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內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下午2時33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員美雅)：

開會。(敲槌)我們進行內政部門預算跟決算分組審查，我們依照往例先審查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接著審查109年度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會從警察局開始，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案，請各位議員拿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彙編，請翻開第1頁提案一覽表。請看

案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審計處王科長慧玲簡單說明你們主要一些內容？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王科長慧玲：

是，我可以簡單報告審定數情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你簡單就好，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他們再發問。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王科長慧玲：

好。召集人、議員、市府同仁，大家好。我現在依序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等主管的107年度決算審議情形，歲入、歲出執行數據稍做報告。首先是民政局主管部分，請翻開這本審核報告乙-52頁，在乙-52頁的部分，民政局主管有3個機關，就是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3個機關，在歲入預算編列6億4,904萬餘元，它的執行審定為6億4,705萬餘元，較預算有短收199萬餘元；我們再看乙-53頁，有歲出原編預算數，還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結果，它的預算總共有19億6,424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數為19億1,176萬餘元，預算賸餘5,248萬餘元，這是民政局的的部分。

我們再來看警察局主管，請翻到乙-104頁，警察局主管只有警察局1個機關，歲入預算編列1億2,274萬餘元，審定數為1億3,45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175萬餘元；再來看歲出的部分，乙-105頁上方的歲出原編預算經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後，有預算97億3,508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數為96億6,719萬餘元，預算賸餘6,788萬餘元，這個部分是警察局審定情形。

接下來請翻到乙-157頁，消防局的部分，消防局主管也只有消防局1個機關，我們看乙-158頁，歲入預算數編有3,52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4,028萬餘元；歲出原編預算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合計21億3,325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21億2,564萬餘元，預算賸餘761萬餘元。

最後報告法制局，請翻至乙-186頁，法制局主管也只有法制局1個機關，歲入預算沒有編列，但審定實現數有5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1萬餘元；歲出原編預算在動支

第二預備金以後，預算合計7,587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數為6,862萬餘元，預算賸餘724萬餘元。以上4個主管機關決算審定情形已經做簡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0901-16-18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7億7,115萬7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幫委員翻到一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柏毅：

我針對今天議程裡面第2項警察局和所屬預算的1、2、3、4，還有第3項消防局預算的1、2，第4項法制局預算、第5項研考會及所屬預算的1、2、第6項民政局及所屬預算的1、2、3、4、5，我都保留發言權。因為昨天我們認為交付其實有瑕疵，我針對以上2、3、4、5、6項保留發言權，請列入會議紀錄OK嗎？保留發言權OK嗎？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本席對於今天我們委員會所要審議的警察局及所屬預算、消防局預算、法制局預算、研考會及所屬預算、民政局及所屬預算這2到6項，本席認為10月31日付委無效，因此本席在這裡要全數保留發言權，也請把本席以上的發言列入會議紀錄，有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依照議事規則是可以的，請專委這邊確認一下，如果議事規則是可一次全部做保留的話，就可以保留，完全按照規定來走。

黃議員文益：

可以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黃議員文益：

沒問題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可以。

李議員雅慧：

本席跟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立場是一樣，就針對剛剛以上這幾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到民政局，對不對？

李議員雅慧：

對，預算我們都是全數保留，針對10月31日交付，我也是主張無效，請都列入會

議紀錄，保留發言權。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三位都一樣。請問委員保留發言權，所以待會就沒有要發言，會繼續在這裡，對不對？

李議員柏毅：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會繼續在這邊，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9頁至第20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86萬5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21頁至第23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2,441萬3千元，請審議。

王議員耀裕：

沒意見。

陳議員善慧：

沒意見。

陳議員若翠：

沒意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都沒意見。

陳議員善慧：

一個人說就好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一個人說就好，我怕待會有委員想要發表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24頁至第28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435萬4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29頁至第32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2億4,468萬6千元，請審議。

陳議員善慧：

沒意見。

陳議員若翠：

沒意見。

王議員耀裕：

沒意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都沒意見。我就補充一句話，這個好像針對有關員警服裝、車輛配置，我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會希望要跟中央多爭取一些來保障警察他們在執勤時候的安全，還有他們服裝的舒適度，這個都希望中央給予更多挹注，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會全力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針對現在到29頁這一項都沒有意見嗎？

王議員耀裕：

沒有。

陳議員善慧：

沒有。

陳議員若翠：

沒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本席剛才希望要增加的，這個請他們要去跟中央爭取，是不是列入紀錄？可以嗎？這個會不會有問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服裝還有車輛，我們都極力向中央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的，請列入紀錄好不好？所以你們的提案跟中央這些爭取的提案，你也要讓我們曉得，好不好？要回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109年有1億5,000萬。

主席（陳議員美雅）：

增加的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增加車輛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跟中央爭取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我們還會繼續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這要麻煩你給我們委員會知道一下，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33頁至第35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2,898萬3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36頁至第37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25萬8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38頁至第40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634萬2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41頁至第43頁，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7,869萬9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監錄系統就是在這個科別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對預算是沒有問題，針對一些監視系統，當然也是在地很多里民或里長的反映，所以我們都有做一個提案，針對這些監視系統加強，以及看怎麼樣裝設新的地點，也麻煩警察局在這些裝設地點找時間爭取經費把它設置，所以請警察局這邊來配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有關地方提出來的這些點，我們會重新再會勘，根據它實際的治安交通狀況，我們重新再檢討1次，有必須要增設的我們會列入年度預算裡面來增設，假如緊急的話，我們還可以用我們的移動式監視器先來裝設。

王議員耀裕：

先來調度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監錄系統，我發現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我知道其實不是今年才開始，在前幾年就因為沒有經費，所以都很少增設這些新的監視系統。但是市民對於警察查緝犯罪是抱以高度期待，很多基層會因為監錄系統壞掉，然後變成一般民眾會誤會警察打擊犯罪這樣的能力。所以監錄系統還是要請你們想辦法，

高雄市雖然現在沒有經費，有沒有中央可以挹注？還是未來到底我們的整個監錄系統要怎麼樣來解決？因為現在好像這個系統要花很多錢，難道我們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全高雄市來做嗎？這些比較是治安熱點的能夠去加強裝設，這個有辦法克服嗎？依你們知道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監視器的需求，假如一次到位的話，那個經費很高，所以我們逐年編列，每年都編列有3,995萬5,000元，維修費都固定5,362萬。今年跟明年也是一樣，我們一樣爭取到這個經費，但是沒辦法估，我們有向地方回饋金，像今年我們有爭取到2,273萬就可以不無小補。在中央部分，我們會極力爭取，中央是還沒有，但是地方的回饋金我們爭取到了，這個我們會加強。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啊，因為這個問題是每個議員都很關心，還是要去想一個辦法，看是要用怎麼樣建置，有沒有新的技術，還是怎麼樣？因為我想這個已經很多議員都受到很多民眾反彈的聲音，其實不是今年開始，已經好多年都是這樣的情形了。我也知道你們的壓力很大，因為最早是民政局系統，現在又由你們這邊來接手，所以這些年來你們也很辛苦，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去了解人民對於監視器的裝設，他們會有很大的安心感，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克服。這個中央會不會有經費補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向中央爭取過，但是中央講說這是屬於地方性質，所以我們變成朝向用回饋金方式來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再努力看看，今年試看看、爭取看看，看會不會有機會，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極力爭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44頁至第45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45萬5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46頁至第47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265萬5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再補充一句話，警察他們有時候會因公受傷等等之類，對於他們的這些慰問補助，你們這個在今年的部分來講，有沒有機會是可以調高？當初我有質詢過這個，對不對？所以現在的情形，到底你們的運作情形會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因公受傷督察室都會立即去慰問，假如小傷、擦傷，那個也有小額的慰問，

住院的話就比較高，這個我們會極力爭取。在中央另外也會有慰問金申請，比較嚴重住院重傷的情形，中央警政署還會再撥錢，有一部分我會儘量爭取看看多為同仁來照顧他們的生活。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李局長，因為我知道對於這些議題本席以前都質詢過，你們也知道，我覺得你們有在努力，但是畢竟高雄市經費不夠，我記得那時候質詢好像是說，中央後來也有成立一個，他們好像是去募款，萬一真的有同仁受傷，我們的經費都不足以應付的時候會透過那個系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向警政署申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可以嘛，對不對？警政署這邊會幫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還有因公涉訟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因公涉訟也可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還有我們同仁因公受傷導致殘廢，他的家屬無法照顧，我們既有的保障也不夠，另外警政署有募款可以讓我們申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對警察基層同仁的保護一定還是要有，讓他們能夠安心去打擊犯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48頁至第49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328萬7千元，請審議。

李議員柏毅：

訓練科長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代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要發言嗎？

李議員柏毅：

沒有。

陳議員若翠：

沒有，沒有意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該列席的都有列席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不要讓委員覺得你們不用心又要問你們的預算。可以嗎？預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50頁至第51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267萬1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52頁至第53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564萬6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這個在部門質詢本席也有提到，在防治科部分，就是民防人員、義警人員，他有時候服勤配戴肩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肩燈。

王議員耀裕：

對。到時候這些肩燈我們再看需要的人，在17個分局這邊各派出所有一些協勤人員，我們就採購一些讓他們可以配合派出所警員出去執勤的話，它也提供安全，這一點請局長這邊來督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肩燈部分，我們會先行部分採購，會利用剩餘款，我們標服裝、皮鞋、皮帶可能都有標餘款，利用標餘款先來買，買可能沒有辦法一個人1個，我們先共同使用，其實沒有辦法一個人1個，就出勤的時候再配搭給他，就是1組勤務用，這個先來做。

王議員耀裕：

對，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54頁至第55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205萬7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56頁至第58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1,463萬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59頁至第59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59萬8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警察局各分局預算，本次各分局預算以苓雅分局之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0906-12頁，請看第12頁至第13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

李議員柏毅：

請局長說明警察局車輛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苓雅分局的嗎？

李議員柏毅：

沒有，全部警察局車輛老舊狀況、年限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我們現在審到那邊嗎？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局本部已經都審完了。

陳議員若翠：

局本部已經結束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現在局本部已經超過了。

李議員柏毅：

我剛才舉手你沒有看到。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有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柏毅：

請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一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陳議員若翠：

沒意見吧？書面就好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沒有，李議員，是這樣子，你們剛才已經全部保留。我說明一下，剛才李柏毅議員、李雅慧議員都完全保留發言權，還有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而且剛才我們的局本部已經敲過了。

李議員柏毅：

如果其他委員不想知道它的車輛狀況就過去，沒問題。

陳議員善慧：

不是不想知道。

陳議員若翠：

我們會請他們做書面回答。

李議員柏毅：

好，OK。

陳議員善慧：

敲過了。

李議員柏毅：

好，敲過了，沒問題。

王議員耀裕：

請他們做書面回答。

陳議員若翠：

對，請他們做書面回答。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願意讓你們來發問，我剛才也一一都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所以各位委員你們有意見，請你舉手表達，我們一定會讓你發問，不要敲過以後你們才做這樣子。

李議員柏毅：

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是不是請你針對剛才雖然已經敲過去了，但是有委員想要知道，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請你整理資料提供給小組成員，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

主席（陳議員美雅）：

李委員，你的意思是想要知道哪些車輛的資料呢？

李議員柏毅：

口頭報告也沒問題，敲過就趕快進入下一個苓雅分局。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你已經不需要他們再提供資料了嗎？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我可以自己看書面。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希望他們提供哪些書面資料？

李議員柏毅：

沒關係，我再私下跟他要，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剛才善慧議員有講，請你提供給小組成員有關於車輛的部分，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會後我馬上提供。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大會前一定要提供，好不好？大會審的時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現在審到哪個？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2頁至第13頁，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4億510萬1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需要分局長給你們作說明的話，請舉手，有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14頁至第17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8,751萬5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苓雅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他16個分局預算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還是請苓雅分局簡單說明，好不好？就是有關於我們剛才是…。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車輛。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你們的預算你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其他分局都是要比照這邊完全通過，你就簡略報告，讓各位委員也大概知道分局的運作情形為何，你簡單說明就好了，讓各位委員知道未來每個分局都是比照參考辦理，好讓大家清楚一下。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好。苓雅分局報告，我們的人事費編列原則是依照107年人事費決算數為基礎，以這個為基礎，在整個警察局下授金額的總共金額來做比例，我們分局占警察局總金額的比例是4.79%，所以整個分局人事費總共是3億7,369萬9千元。另外，我們有繁重加成的部分是2,983萬9千元。超勤加班費的部分，我們總共編列5,700萬，是我們的超勤加班費。超勤加班費編列也是以參考去年、前一年決算數，還有108年第一季執行數，包括我們在今（108）年5月警職人員367人，以這個基數來編列，所以我們總共編列5,700萬超勤加班費。至於監視器的部分，目前整個警察局部分，超過保固大概有2萬1,374支，本分局部分，監視器超過保固大概有1,985支，依照這個比例來講，我們大概是9.29%，所以整個警察局市府下授金額是5,362萬5,000元，依照這樣的比例來講，我們分局維修監視器經費是479萬9,000元。至於車輛的部分，剛剛李議員有提到，以我們分局為例，我們的車輛汰換，本分局目前汽車部分有33輛，在明年度我們有9部汽車會汰換；至於機車的部分，我們有191輛，在明年度機車汰換總共有19部，包括巡邏機車跟偵查隊的偵查機車19部會汰換，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分局長，我這邊請教一下，我剛才聽你唸的這些項目繁重加給會編列，還有加班的也有編列。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對，超勤也有編列。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各個分局都是依照辦理沒有問題。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是，都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但是本席在大會一直要求說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好像沒有聽到你唸到，有編列進來嗎？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這個都有，只是我沒有提報而已，這個都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健康檢查的話，你們現在依你們的編列是40歲以上的同仁才有，對不對？現在還是這樣編列？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是，目前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建議，其實在去年我有提出，當然那時候不是你，我有提出40歲以下的警察同仁也應該編列預算讓他們健康檢查，但是你們今年還是沒有看到編列進來。我們雖然體諒市府確實沒有那麼多經費，但是我覺得這個方向要有，我一直講這個有什麼樣經費可以去跟中央爭取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不然你們當初在大會都承諾說會研議，但是我在預算是看不到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明年的預算都比照今年。

主席（陳議員美雅）：

都是比照，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都是比照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而且是減3%，我們挪來挪去還是只有減少沒有辦法增加。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中央針對這些部分的這種經費可以補助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健康檢查是行政院統一規定的，他標準是要40歲以上，假如……。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中央法令就訂死在那裡，為什麼消防局他不限年齡？他們沒有這樣的限制規定，消防局不分年齡都可以健康檢查，因為你們的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的人事主任講說是中央的規定。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中央已經訂死在那邊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中央跟市府的規定就是40歲以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以前我待過很多單位，警察單位也都是40歲以上才有，有40歲以下的，那是靠警友會，我曾經待過其他縣市是警友會讓他們能夠去健康檢查，是屬於交通的，因為他在交通指揮肺部會比較不健康，所以當交通警察他就可以以去健康檢查3,500元，算是由警友會來幫忙。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其實看到很多新聞報導，警察在執勤的時候，譬如他可能跑步就突然心肌梗塞猝死之類的，有的還很年輕。我一直覺得你們的工作是高危險性，而且你們是負責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所以我覺得健康檢查費用所有委員應該都會很支持，但是如果是礙於中央法令現在就訂死在那邊，那一定要修法，你們可以建議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來往上建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因為要隨著時代變遷，這個法令定40歲不合理，消防局沒有這個規定，因為消防局我在質詢的時候，他們說他們40歲以下也是可以健康檢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警察都是要40歲以上。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不合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向上建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要建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這個部分幫這些警察同仁爭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爭取照顧同仁的健康。

主席（陳議員美雅）：

當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王議員耀裕：

我請教分局長，剛剛主席所講的健康檢查，我看這邊有分3,500元跟7,900元，3,500元跟7,900元是什麼差別？它有76個人是3,500元，3個人是7,900元，它是依照歲數嗎？還是怎麼樣？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它是依照他的職務。

王議員耀裕：

什麼？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職務。

王議員耀裕：

職務。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對，這三個人，如果以我們分局來講，就是分局長和副分局長，是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就是7,900元的，其他一般就是3,500元的檢查項目？

苓雅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其他委員是要保留發言權，不能針對預算，但是你們有問題還是可以提問的，請問有意見嗎？有沒有要發問的？沒有。如果苓雅分局剛才的報告，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其他16個分局的預算都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其他16個分局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3個警察大隊預算，本次警察大隊以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0921-7頁，請看第7頁至第8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4億4,387萬4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請教大隊長，現在保安大隊人員有多少？警員人力有多少？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我們現在現有警員是333名，現在都已經補足。

王議員耀裕：

333名。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警員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1年，都已經補足。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是。

王議員耀裕：

所以現在等於都已經滿額。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報告委員，已經滿額。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9頁至第11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7,379萬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你們的主要業務是哪一些？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報告主席，我們保安大隊主要任務是機動警力掌握，隨時奉命支援各分局處理各類治安事故，當然平常沒有狀況的時候，就是分區做治安熱區熱點巡邏。因為我們還有一個特勤中隊，特勤中隊的任務是我們俗稱的霹靂小組，就是負責打擊犯罪支援各分局或刑大來做攻堅、攀降、破門、查緝，這個比較重大組織犯罪之類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的車輛跟一般警察局車輛是一樣嗎？還是會不會有更特殊的？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報告主席，一般來講，我們的車輛除了一般巡邏車以外，因為我們還有駕駛分隊，我們有大客車還有工程車，這是要拖吊盤檢護欄或交通改道牌，還有照明車、指揮車之類的大型特種車輛放在我們保安大隊。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假設萬一有恐怖分子，就是由保大來處理就對了，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會調用他們的警力。

主席（陳議員美雅）：

調用他們的警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他們平常都在訓練，他們的訓練是專精訓練，比一般警察的訓練還要高一級。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但他們的健康檢查一樣40歲以上，一樣嗎？都一樣，也是嘛。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預算，今年也有編列139位，剛剛講的40歲以上符合資格的，我們是2年1次，但是目前來講都夠，以我們的名額。事實上我們有時候還要拜託同仁為自己的健康要去檢查，當然有些同仁可能認為他自己的健康狀況很好，但我們還是鼓勵同仁來檢查，即時發現可以即時來治療。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辛苦了。

李議員雅慧：

我想請教保安大隊，目前這些警員的保險狀況，因為聽起來保安大隊好像是一些比較高危險的警力，所以他們的保險狀況跟一般警員的保險狀況是一樣的嗎？有沒有差別？還是依照階級？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目前是沒有差別。另外署裡面有推出團保，團保的話，是可以自己來參加，很優惠的一個團保，但是這個因為牽涉到個人的意願。

李議員雅慧：

保險上的保障其實沒有比較高。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那個是每一個同仁還有包括眷屬都可以，是警政署推的。

李議員雅慧：

那是團保意外自費的部分，所以我們提供給他們保險的保障沒有比較好。

保安大隊林大隊長宏輝：

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請。

李議員柏毅：

因為這個過了就是包含刑大跟交大也過了，還是關心一下你們車輛的問題。我具體講我關心的部分，就是針對汰換的偵防車，我看88年到92年的部分有被汰換掉，以這樣來算，大概年限都超過15年，它跟之前警政署包含中央所規定的10年、12年都還有一個差距，我想要請警察局這邊統計，我們的平均汰換年限是幾年？第二個，我們的車輛現況平均車齡大概是幾年？我希望可以跟新北市、台中市，台北市我們不敢比，要跟新北市、台中市的警察局做個年限比較，來看看我們車輛的新舊，我具體就是這樣兩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台中市跟新北市。

李議員柏毅：

對，跟新北市，看看我們的車輛比人家老舊多少，還是差不多，謝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李議員這個問題也很好，因為關心大家在查緝犯罪的時候，所以像這種的話，中央也是可以補助的嗎？如果現在叫我們自己編應該都沒經費了，這個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其實市府經費有限，所以這次警政署才補助我們1億4千多萬，總共有2年，2年壞掉的假如統統能夠補足的話，我們可能會提升到五成。

李議員柏毅：

所以我看很難得，因為我之前幾年很少看到汰換那麼多車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就是靠中央補助，其實還是不夠，我們還會爭取。

李議員柏毅：

就統計一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陳議員若翠：

主席，我這邊有一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若翠議員。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就教一下，因為我看到警察局都有編列一些退休人員慰問金，之前我也曾經詢問警察局，等於說我們也應該要落實照顧這些退休的這方面的一些退休警察人員，讓他們有這方面足夠的一些慰問或經費，包括有些退休警察，因為退休年齡層現在慢慢退休的人比較多，我們都是向下去做編列，剛剛也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跟內政部警政署爭取這方面的一些預算經費，能夠讓更多這方面的人受惠，希望可以讓陸續增加的一些退休人員，讓他們也可以有這方面比較多的慰問跟獎金方面，局長你怎麼看？因為今年好像是減列了，你知道嗎？這個都已經杯水車薪了，人也越來越多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是統刪3%，我們以前都宣布統刪3%。

陳議員若翠：

你們平均一個人好像1,000元，對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看到我們的退休人員就不敢刪3%了，我們刪少一點，我們大概刪多少？

陳議員若翠：

你們好像刪1.5萬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原本3%是要1萬9,560元。

陳議員若翠：

1萬9千多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對，我們是考量…。

陳議員若翠：

我是覺得你刪這個好像沒什麼意思，你知道嗎？我是覺得這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報告議員，這個是配合市府財政減列預算。

陳議員若翠：

減列預算，我是覺得這個如果可以不要的話，因為陸續增加的這些退休警務人員他們也是非常辛苦，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另外向中央警政署看能不能爭取其他慰問金來補貼他們。

陳議員若翠：

好，希望局長這邊也可以努力一下，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是幾年的時候開始減列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今年統刪。

陳議員若翠：

今年？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今年開始統刪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啟南：

去年跟今年是一樣的，明年部分的話，就配合市府預算統刪3%。

主席（陳議員美雅）：

去年。剛剛若翠議員講的是退休的，對不對？

陳議員若翠：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個也要刪？

陳議員若翠：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不是現在這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業務費要刪，退休人員也是我們的業務費，而且它不是我們正在執行的，它是慰問金部分。

陳議員若翠：

局長，是不是可以從別的地方？不要刪這個，我之前本來還有提案說，是不是增加？可以從內政部警政署這邊多爭取一些預算經費來落實照顧，好不好？這個你們再研議一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的退休人員協會在警政署，還有警友總會也在警政署，退休協會、警友總會都在警政署。

陳議員若翠：

因為未來這個也是地方上面很好的，即使他們退休，未來對於地方上面少掉一些人力的話，急難救助等等，這些退休警政人員都可以做一些協助，我認為這個錢不能少。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我也是這樣的想法。若翠議員這個很好的建議，你們也是要列入紀錄，然後去爭取一下，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些退休人員的福利已經被年金改革了，我們這邊又少了，對他們來講很不公平。

陳議員若翠：

對，現在又少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一生都奉獻給這個國家，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我會極力爭取，因為我也快退休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有年齡限制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再做2年多就退了。

陳議員若翠：

局長，依照警政署標準是可以申請到320幾萬，所以我希望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均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其他需要他們說明或怎樣嗎？比照辦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4個警察隊預算，本市警察隊以婦幼警察隊之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翻開0924-5頁，請看第5頁至第6頁，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8,209萬9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7頁至第9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1,256萬8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婦幼警察隊現在是誰當隊長？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我是隊長溫和凱。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是隊長？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針對特別像家暴你們的處理流程，從受理、誰負責協助報案、保存證據，請簡單說明好不好？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報告主席，有關家暴業務的話，一般民眾或當事人會報110，派出所會到達現場之後，我們會啟動家暴偵辦程序通報社會局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會派社工前往關懷，然後做後續的安置，報告完畢。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不太理解，你說接到通報，然後你們就受理。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我們有家暴通報點，他會通報到家防中心，社會局家防中心會派社工直接來介入，看當事人有什麼需求，我們分局的偵查隊會去蒐證，還有我們會請家防官…。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我是在問你們怎麼蒐證，重點在怎麼蒐證。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針對家暴案件一樣是針對他的危機證物，或一般他所使用的犯罪工具，這部分我們的偵查隊人員會蒐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要採證，採證完了還要送驗、比對來建構證據，然後再移送法辦。

主席（陳議員美雅）：

是。局長，因為家暴特別是我們女生對這種事情，我們會覺得沒有辦法忍受跟原諒，我們看過一些社區裡面可能有像這樣的例子，譬如家暴不見得是婦女受暴，可能有小朋友，對不對？我剛才問的是，家庭裡面的暴力如果假設是小朋友，你剛剛講那個太籠統，我現在想了解，之前我就曾經聽過一個例子，譬如小朋友他受到家暴，可是你們派社工去訪談，他們的家長，譬如父親同居的人，他們一定說沒有這件事情，你們如何去證明？如何去採證？就變成沒有辦法，所以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小朋友，他就一直處於這種高危險狀況當中，但是我們都無能為力。所以我現在要了解你們有什麼方法，譬如像這種情形，小朋友確實受到暴力對待，然後你們去了解，社工人員認為沒有，他怎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會同社工做初步的勘查，初步觀察他有受傷的話，我們送醫院，送醫院就有驗傷單，從驗傷單來判定，移送法辦，檢察官會按照驗傷單來看他有沒有受到虐待，假如有受到虐待就依法辦理，就會起訴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以前聽過他們還要求說，除非你自己在家裡去裝監視器，或是你自己要去錄音到，就是可能真的有被家暴，才有辦法有那個證據。我不曉得現在還是這樣嗎？因為沒有證據證明是誰打的，你們要怎麼辦？怎麼去幫助這些小朋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是看看有沒有傷，假如沒有傷，就是要用查訪來證明，看看這個家庭的其他家人，有沒有發現他爸爸或媽媽有虐待行為，假如有傷的話，就OK了，打到沒有傷，沒有傷我們可能就是要查訪，從他家裡面的人或經常到他家裡的隔壁鄰居，這樣來查訪。一般這種兒虐都是隔壁鄰居勇於出來檢舉，我們現在宣導的是宣導說，大家要雞婆一點，隔壁鄰居有打小孩要趕快跟我們報案，只要打113。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對你們這個回答都不滿意，你們沒有真的幫助到可能需要受到幫助的這些小朋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但是我們已經盡全力去了解，有報案或我們在查訪的時候主動發覺，我們是朝這兩個系統，一個是我們的家戶訪查去了解，再來是靠報案，報案一般我們都是先發現才通知社會局社工人員。有的時候社工人員跟我們講，我們就會同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偵查，至於偵查的實質問題是有沒有其他採證方式。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有關採證，如果是家暴案件的話，家防官會配合偵查隊鑑識人員來做細部採證部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談到家暴，一般他通報都會向當地派出所，就像林園那邊我也處理了好幾件，他是當下馬上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就馬上去了解，然後就製作筆錄，所以剛剛隊長所說的，其實大部分業務在派出所那邊就可以處理掉了，就不會又找婦幼隊來。有些需要社會局這邊來協助，像要協助他的安置或未來有些是要牽扯到法律糾紛，搞不好又要法扶律師來協助他。這些個案讓我覺得現在當地派出所非常重要，因為就近他就可以直接處理，婦幼隊處理的是比較大的案件？是不是這樣？隊長。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一般家暴案件受理除了110以外，是直接排入受理，會有社區家訪跟受理之後會通報婦幼隊，婦幼隊會管制，然後會跟家防中心來配合，看是做後續安置，還有啟動市府相關的網際網絡部分，市府社政、民政、衛政做這部分相關的網絡會議，針對個案要怎麼做後續的安置或輔導。

王議員耀裕：

如果家暴令的法令已經核定開出來了，一般家暴令都是在100公尺內，他如果在100公尺內又在那邊逗留或侵入的話，當地派出所可以強力執行嗎？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就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依現行犯來處置。

王議員耀裕：

就不用找婦幼隊，就直接當地派出所？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不用，他是現行犯。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剛剛會談到這個議題，就是希望婦幼隊或警察局各派出所，針對這些家暴或保護婦女、兒童，我們就這方面在整個時間的偵查上就可以縮短，才不會讓受害人覺得等家暴令下來還要一段時間，有一個空窗期，所以這個就是在時間點的差距，謝謝。

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謝謝。

李議員雅慧：

我再另外請教一下，剛剛局長有提到說，如果有鄰居通報，我們通常都希望鄰居能夠雞婆一點去通報給警察知道有這種施暴現象，但是如果你們到現場，有些家屬被打不敢講，也不敢站出來，其實是已經被打過了，不管小孩子還是大人，你們有強制力嗎？就是我要去，我就是要看那個被通報被施打的人他現在的狀況，你們有這方面的強制力嗎？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這部分因為它是一件刑案的話，這一定有人報案了，所以我們警察是可以去看案發現場，然後針對幼童的狀況有沒有外傷，採取後續的處置作為。

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們還是可以強制進去了解狀況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般就看他有沒有受傷、有沒有被虐待，也都有社工一起去看。

李議員雅慧：

如果家屬可以隱瞞，可能沒有什麼事情，也不讓你們進去，你們有強制進去的權利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一般都是配合社工進去，他假如拒絕的話，我們後續會跟檢察官報告。

李議員雅慧：

然後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檢察官有的時候會發拘票。

李議員雅慧：

所以檢察官如果沒有要辦的話，這件事情就會這樣放著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檢察官會指揮我們，有的會發拘票、有的會發通知書，通知傳喚來讓我們看、了解，順便問話。像他有專屬的家暴檢察官，一般我們都直接跟專屬的家暴檢察官連絡，由他來指揮，他來指揮就有那個強制力。

李議員雅慧：

謝謝。

陳議員若翠：

隊長，請問一下，因為我們也非常關心，尤其我們女性對這種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尤其現在性騷擾事件頻傳。當然架構整個學校、家庭，整個社會的安全防護網，其實非常重要。但是我在這一份裡面看不到，好像沒有編列宣傳或者是活動這方面的一些經費。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平常是怎麼樣，譬如說去做這方面的一些宣導，因為我之前有去了解婦幼，等於說往年這方面的預算好像很少，今年是沒編嗎？還是簡略掉？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有，我們關於婦幼安全宣導這個部分，有編了 46 萬 9 千元，在婦幼警察業務 46 萬 9 千元。

陳議員若翠：

你們相關這個部分，犯罪宣導大概是怎麼樣落實的情況？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像今年 1 到 9 月就辦了 129 場，配合學校還有機關團體，還有一些中途之家，還有社區的部分，我們都會做婦幼安全的宣導。

陳議員若翠：

你們一年辦幾場？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今年 1 到 9 月份 129 場，107 年有 113 場。

陳議員若翠：

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加強去做一些落實宣導，因為我想不僅僅是我們自己本身，婦幼單位在處理相關的犯罪事實，如果能更深入的讓社區居民了解，適時地去做這方面的協助跟通報，我想這個部分才是我們很關心，就是未來有關如何去保護婦幼安全的這個部分。

婦幼警察隊溫隊長和凱：

謝謝議座。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隊長，我對於你們的預算沒有意見，我需要你把你們現在處理的流程怎麼樣，下禮拜到我服務處，我們想要了解。因為我們不希望只是虛應了事，然後真正需要被關懷、被幫助的這些的受虐兒童，他卻沒有辦法得到你們的救援，我們來了解一下。真正在執法上有什麼困難，我覺得你們也不要隱匿，就是你們執法上可能遇到一些問題，也讓我們知道。我覺得很多法令的修改都刻不容緩，因為我們確實知道

，剛才李雅慧議員提到的那一點，我知道你們現在遇到現行法令，你們沒有辦法強制進去的，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可能要去修改，那你們去研議一下相關的法令，如果對於像這樣的情形，到底未來應該怎麼樣的修法，會對於這些需要幫助的小朋友能夠有更大的助益，我也希望你們研議一下，請隊長來我這邊說明一下。不合時宜的法令我們要來修改，可以嗎？好，其他針對預算都沒有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婦幼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少年警察隊、通訊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均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辛苦了，謝謝。消防局在審歲入，沒關係，請法制或是研考會、民政誰在，我們都可以先審。我先問一下各位委員，因為消防局現在還在審查歲入，所以法制局先到，我們就先審法制，可以嗎？〔好。〕沒有意見。也補充跟大家報告一下，許慧玉議員今天是請假。我們就先從法制局開始審，等一下，請大家翻到法制的部分。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看8-1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5,246萬7千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不好意思，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剛剛有看到第10頁的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現在一般的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現在編列的預算從幾歲開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一般的公務員都40歲。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11-12頁，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66萬4千元。請審議。

王議員耀裕：

有關訴願方面，當然現在各局處有一些陳訴意見的案件，後來就是因為陳訴意見，它跟地方民意的了解有一個落差，所以才會透過訴願。當然在訴願，我們也要請

法制局就是要針對這些訴願內容，當然有些是公部門它的一個依據，或者是他的認定。可是跟我們的法令，就像上次有跟局長討論過，很多這些可以避免掉的，不用讓一些小老百姓他來面對這一些冗長的時間，或者是針對公部門對他的罰款的問題。所以這一點如果法制局在時間上可以盡量縮短，或者是有一個明確的答復，也讓公部門的機關有所依據，那這樣好像陳訴意見在第一關就它打掉了，就進到訴願的階段，請局長答復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審這種訴願案件的時候，就誠如上次有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他同時有處罰使用人、所有人，這個時候，我們通常會希望能夠先處罰使用人，那如果處罰使用人可以達到目的了，我們不必要使用人也罰，然後所有人也罰。所以這個部分法制局都有在做檢討，那我們也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去糾正他的原處分。那原處分機關也必須要我們的教育，就是說我們的處分書把它撤銷以後，它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教育，他們才有辦法把它改正過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努力，謝謝。

王議員耀裕：

上次訴願的那兩件都已經送到訴願委員會，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消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我們給3個月承辦人員的審查期，謝謝。

王議員耀裕：

好，如果可以時間縮短就盡量縮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會，謝謝。

王議員耀裕：

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13-14頁，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94萬6千元。請審議。

陳議員若翠：

法制局長，我這邊有一點想請教一下，你們這邊有一筆國外旅費的考察，為什麼是韓國地方自治法之業務執行，考察這個地點為什麼是設置在韓國，可不可以了解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都是我們內部每年會先編。

陳議員若翠：

每一年都有編列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都有編，但是不一定會去執行，譬如說像今年本來要去新加坡，但是因為來不及。所以這個我們會先內部討論，然後再提出來。

陳議員若翠：

是，因為我是想了解一下，為什麼要去考察韓國的地方自治、法治的部分，是跟我們這邊有些什麼相關的業務，發生的一些狀況需要過去對這方面考察，有沒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考察就是他們會去。

陳議員若翠：

等於事先先編列這個部分就對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事先會先評估我們今年要去哪一個地方考察，明年要去哪一個地方考察。

陳議員若翠：

我想這個說明，可能你們要稍微修訂一下，免得我們在審理的時候會誤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剛才我們在詢問警察局健康檢查的部分，他們說是因為中央法令的關係，40歲以上能夠健康檢查。但是就我了解，在大會我問過消防局，他們倒沒有年齡的限制。我想知道像這樣子的話，高雄市政府自己可以訂定不受40歲的限制，都應該為他們做健康檢查嗎？還是說沒有，還是一定要具體提案去請中央修改？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同仁的說明是說，中央那邊規定補助的年齡是40歲以上。消防局是不是他們對外募款，因為消防局有個帳戶是專門接受募款。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就是說，雖然他定40歲，但是如果我們的財源夠，40歲以下，他們其實也可以健康檢查，是這樣的意思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我們40歲那應該是中央補助的錢，假設說自己有自己的財源，不需要中央補助，那就可以自己去定，因為中央補助就是要限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們健康檢查是中央補助的錢嗎？應該不是，應該是市府自己編列的。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因為那是屬於公務人員的福利保障，所以那個部分可能是由人事行政總處那邊，會針對公務員的相關事項去做統一的規範，那我們就依據。

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個可以修訂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中央法令。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一定要中央那邊修改以後，那等於高雄市就可以依照中央的規定，然後他們

就要編列。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因為中央有這個規定，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要有一個法源依據，他有那個規定，我們就是依照他的規定來編列這樣的預算。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法規就算定在 40 歲以下，一樣可以健康檢查也沒有辦法，一定要修改中央這個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因為你財源怎麼編列，會有財源編列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了解，謝謝。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5-16 頁、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針對國賠部分想要請教一下局長，就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有編列那個預算，就是政府跟人民打官司的時候，政府機關就各個局，他們跟人民這邊打官司，他們要請律師，他們所編列的訴訟律師費的部分，大概一個律師費是多少錢？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有發一個函給各個機關，一個民事案件基本就是 5 萬，刑事案件也是 5 萬。那民事案件又有分，如果假設你的標的基本 5 萬，如果你有 2,000 到 4,000 再加 1 萬，4,000 到 6,000 就再加 1 萬，6,000 到 8,000 再加 1 萬，然後 1 億以上加 5 萬。他的函文就是這樣，按照標的去算，它不是按照人頭，是按照比例。因為民事案件會有一個請求權的標的金額，按照標的金額去算，基本 5 萬，2,000 到 4,000 再加 1 萬，4,000 到 6,000 就再加 1 萬，1 億以上不管多少就是只加 5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教一下，我有接到律師他們在反映一件事情，他們說當初在幫人民打國賠訴訟的時候，那當然是氣爆的案件。氣爆案件他們說給政府的訴訟費，他們可以從善款裡面支出，編列他說是 5 萬。但是災民如果打國賠，律師費卻只有編列 3 萬，這件事情屬實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屬實，就是說在這個國賠訴訟的時候，因為災民的律師費是來自於善款的補助。當時有列一個計劃，那個計畫裡面匡列要補助每一個災民打國賠的訴訟費用是 3 萬，就是一個災民補助 3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如果他們是代位求償就不只 3 萬對不對？它本來就是全部加起來，代位幫災民打這個訴訟，全部編列是多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代位求償的話，等於市府給他錢先賠給他，然後他把債權讓給市府，然後市府再去向有責的廠商求償。那市府這筆代位求償的律師費就是大家有爭議的 1.3 億，就是一審的話匡列 3,140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就是律師費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這是一審給律師的律師費是 3,140 萬，二審匡列 2,500 萬，三審匡列 720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就是說，氣爆的災民他們打所謂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賠，因為災民可以走代位訴訟的方式，也可以走國賠的方式。如果災民走代位訴訟的方式的話，當然災民就不用打官司，就是市府給你錢，你債權讓給市府，我們市府去打，他那時候匡列的就是我剛剛講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一審就 3,140 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一審 3,140 萬、二審 2,500 萬、三審 720 萬，那我們的對口，我們市府去跟廠商打，所以律師費是由善款裡面去支應。如果假設災民不是走代位訴訟這個管道，災民說我不要債權讓給市府，我要自己打國賠。災民去打國賠這個時候，我們補助一個災民就是 3 萬塊。然後災民去打國賠的時候，因為他會有一個主政機關，譬如說災民打國賠，這個國賠假設說是消防局，因為國賠有義務機關，那消防局他們的費用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律師費是 5 萬。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就是這樣，走那個函的管道 5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為什麼會這樣，你不覺得奇怪嗎？以你法律人來看，以前這樣的匡列方式，你覺得會不會奇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等於說應該是這樣，就是補助給災民就是補助，不足你要自己去…。

陳議員若翠：

想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我們機關去打國賠訴訟，當然機關得要全額付，所以機關就是規定 5 萬，就是付 5 萬。然後災民如果去請律師，因為律師是對口，災民去請律師，假設律師費也是收 5 萬，那這時候災民就要自己貼 2 萬。據我的了解，當時的律師都很有善心，就是補助 3 萬就收 3 萬，就沒有讓災民再貼錢，因為他們很可憐沒有再讓他們貼

錢。這說不過去，所以當時律師就只收 3 萬，就等於是義務的意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局長，我只是想確認，因為我有聽到律師有這樣的聲音，我本來想說應該不可能吧！因為錢補助給政府，他可以花 5 萬找律師，但是災民只能夠有 3 萬塊錢請律師。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我覺得其實要檢討，既然善款來自於十方大眾的捐贈，他們真的要補助災民的，其實應該是十足的編列才能去打，不是叫災民再去補貼。其實我覺得這個可以檢討，這個可以討論，譬如說設計不夠周延，做為將來我們改進的地方。如果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不應該讓災民再去貼錢，因為一個官司 5 萬就是 5 萬編給他，不然代位訴訟政府去打編那麼多，就感覺觀感不好，這個要檢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再請教一下，因為你很專業，就你剛剛講一審就匡列代位訴訟的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3,140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3,140 萬的律師費，這是單純律師收到的費用就是 3,140 萬，這是代位的部分。那個在業界來講是合理嗎？因為我們不太了解實務的狀況。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這個我們要檢討，如果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這個金額可能會比較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我覺得應該要檢討，我認為要檢討。因為就像我剛剛那個舉例，我們市府函文律師費的收費標準，就是按照標的去計算，就不會是按照人頭，是按照訴訟標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但是像這個 3,140 萬是用人頭嗎？它的 3,140 萬是用人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像我剛剛跟你舉例市府那個函文，它也是按照標的，它的標的 2,000 到 4,000 加 1 萬，4,000 到 6,000 就再加 1 萬，那 1 億以上加 5 萬。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檢討，有改進的空間，因為可能也許在這麼慌亂之下，大家的思慮都沒有很周全，可能急著想要推動沒有很周全。我想錯了就承認錯誤，該檢討就檢討，我認為做為大家下次改進的空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王議員耀裕：

國賠科科長在嗎？科長，請坐。當然在預算，本席是沒問題，那在人民的案件裡面，林園有發生水利局的溝渠，陽明街那個案子，那個案子之前在去年發生大水的時候，整棟房子倒塌，倒塌以後水利局也來強制把那棟房子拆除掉。因為局長也了解，也到服務處大家討論過，當初已經協調 2 次，而且去年在水利局協調的時候，法

制局也有參加，到最後一次第三次協調就告知不能用國賠。不能用國賠，所以變成是由受災戶再循著法律途徑告水利局跟農田水利會。所以這個案子他年初已經去找委任律師，可是到現在法院還沒開庭，所以現在老百姓沒有房子住以外，那邊的大排水溝復原也都已經完成了，到現在他的請求案件還擱置在那邊。我才覺得如果當初法制局這邊也來協助，到最後要向農田水利會來請求賠償，應該由市政府單位來跟水利會要求，這樣會比老百姓來跟水利會要求的還更快。所以這一點請局長以後如果再碰到類似案件，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快。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它基本上還是一個國賠案件，只是到底賠償的義務機關是水利局還是農田水利會的爭議。後來水利局認為說，管理機關應該是農田水利會而不是水利局，所以他認為他不是賠償義務機關。所以有關這件事情是用國賠是沒有問題，它只是賠償義務機關到底是A還是B，所以當初沒有辦法達成協議，就是水利局認為賠償義務機關是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認為賠償義務機關是水利局。會有這個僵局，主要是因為農田水利會畢竟現在也還沒認定好，如果假設是的話，其實就很簡單，因為大家是內部的機關，就比較好解決。其實他要勝訴也應該沒問題，現在只是你要賠還是我要賠，當然這個要檢討，那個之前的案件，水利局他們認定是賠償義務機關就賠了。現在同樣一件座落在附近，水利局卻認為他不是賠償義務機關，基本上我們是要尊重。因為確實有一些爭議點，就是事實認定的問題，到底當初產權有沒有移交給水利局，還是農田水利會的，在爭執這個。你說法院現在沒有審理，因為法院通常都會先進行書面的審理完以後，才會進入直接的言詞審理，所以在這個書面審理階段可能是交換訴訟的時間過長。不過跟議員報告，雖然這個時間上對當事人看起來是不利，但是他的利息是5%，所以對當事人而言他也不會權利受損，假設有一方面要賠，那就還是要再外加5%。所以假設是賠償義務機關確定，我都認為應該要趕快先賠，因為不趕快賠利息加上5%會受不了。就像上一次小林村的那個案件，那個10年的利息，多達一千多萬的利息。

王議員耀裕：

可是局長，其實這個案件是當初水利局說要進行國賠，是法制局後來擋住說不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是他們認為他們不是賠償義務機關。

王議員耀裕：

這樣怎麼會他們又跟受災戶協調兩次，第三次才出來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報告，很正常，因為很多機關都會推給法制局，法制局最好推，所以這個很正常，我們也都習以為常。當時是水利局簽公文給我們說他們不是賠償義務機關。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他說賠償義務機關應該是農田水利會，是這樣，所以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7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8 頁、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 千元。請審議。

陳議員若翠：

我想要請問一下國賠科，逐一簡述一下本府，就是國家賠償有關事件的實施範圍或是要點，可不可以讓我們清楚一下？有時候市民百姓常常有碰到一些想要去請求賠償的，可是這個部分國賠科這邊好像有一些受理的要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主要它的要件是在國賠法的第二條跟第三條，至於他要先提出一個國賠請求，請求的格式，我們可以發函提供。就是以後要提出國賠請求，這個格式怎麼填我們可以提供。至於要請求國賠的要件是什麼，它就只有兩條，就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這是一個。那另外一個就是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就只有這兩個。

陳議員若翠：

通常我們做議員的應該都會碰到，經常都是交通道路的問題，可能受傷或是致死，這個部分來請求這方面的賠償案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道路就是公有公共設施的，我們類型很多，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管理有牽涉到，譬如道路坑洞，或是樹砸下來去壓到人，這個都屬於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跟管理有欠缺。如果公務員執行職務故意過失，不管人民的權利，譬如說警察人員執法過當，這會跑到公務人員的區塊。要不然就是路面什麼的就跑到公有公共設施，它就這兩條，非常的簡單。

陳議員若翠：

不過這個部分是有市民在反映，如果有去做這方面的辦理，通常好像國賠的部分都針對這個部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下他要報案，如果他當下沒有報案，他跑來跟我們請求說，我什麼時候在那邊摔倒，因為他沒有證據，如果這種案件我們都賠，那這樣天下大亂。每一個人都跑來說，我昨天在那邊摔倒，我覺得那也不對。

陳議員若翠：

當然這有一些相關的交通事故比較重要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當下他要報案做為證據。

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一下，以去年來說，國賠的這些賠償金額累計大概多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今年 4,000 多萬，主要是有一筆小林村的是 3,000 多萬，所以才會這麼高，因為小林村那一筆就 3,000 多萬。去年就是 107 年，不多，就是 1,000 萬左右，985 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一年應該都是 1,000 萬左右？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差不多，今年比較多是因為小林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因為小林村的關係，那我了解。那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彙整一下近 5 年國賠賠償的金額，以及大概的類型是什麼，我們想了解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前 3 名嗎？還是全部類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不然你就列前 3 名也是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最多請求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們想要了解，大概是以什麼問題來請求國賠，好不好？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辛苦了，謝謝。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看 23-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 億 5,192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7-3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3,856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5-36 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50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中央現在通過了所謂的消防三法，那個到底對未來的改變是怎麼樣呢?請簡單說明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因為有時候一些指揮官會怕媒體或是市民會質疑說，在一個災害現場沒有作為。所以現在就是已經有把它立法，就是有避難權，有資訊權，還有一個是調查權。資訊權的部分就是說，到災害現場，譬如說到一個工廠，指揮官可以請求工廠的廠長或管理權人出來協助救災，了解一下災害現場建築物裡面有哪些比較特殊的，可能會危害救災的部分。調查權的部分，萬一如果真的有發生不幸的事情，可以請一些專家學者，或是專業人員來協助調查這整個事故的原因。避難權就是我剛剛直接講的災害現場，如果沒有資訊的話，救災人員不一定要深入到火場裡面，可以先做周界的防護，不要讓火災擴大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想了解相關可能會增加的經費，未來是中央那邊會去編列，然後給各個縣市嗎?還是沒有，他只是定了這個。因為你剛才講他們有權利去找專家學者等等之類，來共同協助現場的救助。那這樣的一些經費，到底未來是中央就會編列了，還是各地方政府依照這個規定，我們自己要編列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關於專家學者的部分應該中央會編列。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會統一編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如果牽涉到未來要調查的部分，就是中央會提供這樣的機制。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針對這三法的通過，我們是樂見其成，因為這個會對未來整個工作來講是更加有保障，是這樣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這樣子，好的。

陳議員若翠：

謝謝主席，我這邊要提一下，上次在部會質詢的時候我有跟局長就教，譬如碰到比較危險的一些火災，像化學工廠的大火，或者是相關的，是不是消防局這邊有設置火災救護專業的這方面諮詢小組的編制，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要了解一下，可能隨時打火兄弟進到類似危險的場域的時候，是不是有事先，您上次有跟我講說有跟大學這邊有做一些合作，那這個是有編列的嗎?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我們在今年 108 年本局有針對化學品的工廠，有建置一些圖資，就是甲種防護。萬一有發生化學工廠的火災，這個資料就可以馬上提供給指揮官來做救災上的資訊取得。

陳議員若翠：

這個在平常的時候就有做這方面的事情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以前沒有。

陳議員若翠：

是今年才開始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108 年建置好了。

陳議員若翠：

108 年才開始建置，那這個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800 多萬，目前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若翠：

是逐年編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就是未來如果有再增加，譬如說有新的工廠設立或是新的工廠增加它的化學廠，那這些資料取得之後，我們會再把它納進來，放到這個圖資資訊裡面。

陳議員若翠：

因為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滿重要的，譬如包括一些化學品，或者是現在打火兄弟，其他的救護相關的一些資訊，譬如說捕抓毒蛇等。因為很多東西可能一直都在日新月異，所以我覺得這些相關的建置，這方面專業的諮詢是很重要的。這個經費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建置得更完整。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一下，消防局的業務主要就是火災，還有哪一些災害是需要你們來協助的？山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山難，還有水域災難，包括地震。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海洋如果有需要也是你們協助的範圍就對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協助的範圍，但是海洋還有海巡署會共同去救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海巡署跟你們共同，那你們會聽他們指揮，還是單獨作業？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海洋的部分權管單位是海巡署，但是如果發生在高雄附近的海域，我們消防局也

會去協助。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主導是他們，我們是協助的立場就對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主管權是在海巡署。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所以消防人員他們的訓練是有分的，就是跟火災有關、跟水域有關，是分開的嗎？還是他們通才，什麼都要會？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通才，等於消防員可能有很多的證照，有水域的證照、有山域的證照。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消防人員還要去取得這些相關的證照。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現在都有證照，包括救護員要有證照。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那辛苦了。

陳議員若翠：

像義消也是嗎？要有這方面的證照。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義消如果要上救護車來協助救護的話，他也要取得證照，如果沒有證照不能上救護車。

陳議員若翠：

謝謝。

王議員耀裕：

局長，現在有一些犬貓是回歸動保處？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

王議員耀裕：

所以消防隊員就不用再去為了流浪狗要去處理，現在業務全部都由動保處那邊處理。如果有蛇、捕蜂，那個還是在消防局這邊嗎？還是給動保處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捕蜂的部分是農業局委外。

王議員耀裕：

蛇的部分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蛇的部分，目前他們編的經費可能不夠，那蛇的部分比較有急迫性，目前還是由我們。

王議員耀裕：

還是由消防局，那以後也回歸農業局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以後會回歸農業局。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樣就比較單純，就整個消防局的業務就是針對救災、救護，這樣就是把它權責的釐清。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針對預算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7-41 頁、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837 萬元。請審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請說。

王議員耀裕：

在災害搶救方面，因為高雄市是重大工業區，有石化業，也有一般的重工業都在高雄。我看災害搶救科的預算編列，要面對這麼多的救災，這些經費上是不是足夠？如果不足夠，是要跟中央多爭取一些補助嗎？包括上次大林蒲發生火警，他們那裡沒有雲梯車。那部雲梯車撥到林園，林園沒有雲梯車也不行，林園那邊又是石化工業的重鎮，又是大樓林立，沒有雲梯車也不行。可是撥到林園那一部也是在大林分隊好像很久了，也是老舊。所以這整個車輛，有一些針對化學的泡沫車或是雲梯車，現在消防局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要採購的，或者是另外再跟中央爭取的。因為一般的民間社團，有一些寺廟贊助，像林園的林溪禪寺，上次就贊助一部救護車，救護車裡面 CPR 自動操作的，那都很不錯。可是如果要捐贈一部雲梯車或消防的泡沫車，那可能民間團體就沒有那個財力，所以這個一定要透過消防局再跟中央爭取。今年的汰換補充是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在我代理的期間，第一次到消防署去開署務會報，開完之後，那個消防署在掌管全國車輛的綜計組，那個組長就跟我提到說，六都裡面高雄市的特種車輛，特種車輛大概就指兩種，一個是化學車輛，就剛剛委員在講的化學工廠的。

王議員耀裕：

泡沫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另外一個就雲梯車，就等於是逾齡、老舊，算是六都最嚴重的。回來之後我就趕快請我們業務科，寫一個三年的汰換計畫，因為一共將近 32 部，寫一個三年的汰換計畫給市長批，那市長也有批准。但是這個三年汰換計畫，未來三年內是不是都能整個更新，這個有時候也會考量到我們的財政問題。但是我在 108 年編列 109 年預算的時候，我有跟行政暨國際處之前的王處長跟他提這個問題，說我們消防局一些特種車輛這個嚴重的問題。王處長那邊後來也很支持協助我們，本來我們大概逐年能夠汰換一部雲梯車而已，但是他明年就給我們汰換四部。

王議員耀裕：

是全額嗎?還是我們要自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就是全額，因為這是屬於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預算，給我們汰換四部，等於是中央給市政府車輛部分的錢，都完全給消防局來買雲梯車。

王議員耀裕：

一部要多少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2,600萬，大概1億多一點。然後剩下的大概還有22部的老舊車輛，第二次、第三次去消防署，我也拜託署長，因為我有先請教主計處跟財政局長，這兩位長官都跟我講說，是不是可以跟中央爭取補助款，由中央來編統籌款，那地方編配合款。我們兩次都跟署長這樣建議，後來大概在9月份的時候，消防署有通知，109年我們22部老舊的車輛可能會幫我們更新。

王議員耀裕：

一次嗎?還是分年?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次，但是這個可能立法院109年的預算要先通過，如果有通過沒問題的話，那我們這20幾部老舊的特種車輛在109年就可以更新。

王議員耀裕：

就可以更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整個更新，狀況是這樣。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陳議員若翠：

主席，我這邊還有一個問題，我想針對的是山難救援的部分，山難救援這方面的設備，除了最基本的，現在有編列這方面的一些裝備補足，是不是還有添購其他比較先進的?像警察局現在都有一些比較先進的，有關網路、智能這方面的設備，以利救難人員的部分，然後上山去做搜救的部分。因為我沒有看到相關這方面的一些系統編制的預算，是不是有這方面的構想或規劃，因為未來可能對於警消的救護、救援，等於協尋的部分，這個部分的配備有沒有更加向下的規劃?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委員報告，山難的救助我們在今年有成立一個山域的義消，機能型的義消。

陳議員若翠：

你們現在都是用手機定位，或是什麼定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在今年也是有採購空拍機，無人的空拍機，那個在山地的部分也可以來協助萬一有人山難，可以做搜尋的動作。

陳議員若翠：

你們今年在預算裡頭有採購幾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10 部，10 部其實是事業企業家贊助的。

陳議員若翠：

是贊助的？那今年有這方面的預算編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4 年那個中程計畫，義消有一個。

陳議員若翠：

你們編列在哪裡？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一個補助款。

陳議員若翠：

空拍機的部分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也是有空拍機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在哪一條項下？

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39 頁那邊有一筆 36 萬元，40 頁那邊義消這一塊有 62 萬元。

陳議員若翠：

62 萬 5 千這個嗎？

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等於是我們三個隊，三個義消分隊機能型，有水域的、山域的還有營建的，金額一共是 62 萬 5 千元。

陳議員若翠：

編列 10 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是給他們購置機械設備。

陳議員若翠：

那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真的可以發揮一些作用，就是在採購的時候，你知道現在有一些空拍機，其實有時候它的故障率也是滿高的。對於消防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採購上這方面的配備，使用上面的配備可以更好。

王議員耀裕：

局長，剛剛我所說的還有一個化學災害的，我看這個可能有編列在 39 頁 150 萬。它這邊是中央也有補助 50%，109 年到 112 年等於分四年總經費 5,340 萬，這個就是針對化災搶救的裝備器材。所以我剛剛才說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像石化工廠他們也要來籌措，不是全部都靠消防局的預算。萬一如果當地的石化廠有一些災變，像當地的中油、其他的石化廠，他們也有化學災害的設備嗎？還是都要靠消防局的

部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目前就我了解，大概都是靠我們消防局。

王議員耀裕：

他們自己本身沒有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以前我曾經當過鳳山分隊的分隊長，那時候我們的轄區，仁武跟大社都是鳳山分隊的轄區，台塑、南亞都在仁武的轄區。其實以前在民國 70 幾年，仁武的工業區跟大社的工業區就有一個針對化學災害的一個處理小組。未來針對林園工業區這個部分，我也會請他們業者自己也要來規劃。

王議員耀裕：

加強。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規劃加強，要建立這樣一個化學災害的處理小組，不能完全靠公部門，照理講他們是專業的，我們是救災專業，但是所有化學品他們才是專業。所以危險在哪裡他要告訴我們，不然處理這些化學品算是非常危險的。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既然內政部消防署有一些裝備器材的添購計畫，當然我們自己本身也要充實，所以要多爭取。當然也要要求石化工廠他們的安全救災系統，或者他們一個演練的訓練，消防局也責無旁貸，一定要督促，才不會真的發生災變，大家在那邊措手不及，這樣也不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剛剛主席有提到那個三權，那個資訊權未來在救災上，管理權人或是他們廠方要提供我們救災的資訊。那個資訊權等於是發生災害的那一家工廠。

王議員耀裕：

要提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要提供給救災人員做參考。

鄭議員安秭：

局長，我在這裡要補充一下，剛剛王議員說像小港、大林蒲那裡，有發生消防隊就在對面，有燒死房東的事情。我在這裡要問你，雲梯車我有看到好幾部，差不多有 7、8 部都超過 20 年以上，人家其他縣市 10 年、15 年就淘汰掉了。我們高雄市已經 26 年的雲梯車到現在還在使用，萬一若是發生緊急事故的時候，雲梯車若是故障，這要怎麼處理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初就趕快定一個三年的計畫。

鄭議員安秭：

這個已經是民國 82 年的雲梯車，若是萬一發生大火，緊急時它無法升降那該怎麼辦？所以如果有經費就要盡快淘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在 109 年就是明年會來處理這個老舊的車輛。

鄭議員安秭：

7、8 台都已經是民國 80 年以上的，那麻煩你們再加強努力一下，不然到時候受到影響，我們的生命、財產會有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綜歸各位委員的意見，我也具體建議兩樣，第一個部分，你剛才講到未來也會要求這一些廠商，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要請他們主動提供相關的資訊。譬如像剛才王議員講說，像林園有一些地方是化學藥品居多的，可能會很危險，特性是一般的人不會知道。既然這樣，我們有沒有可能發文給一些高雄有重工業區的地方，你們事前就應該蒐集相關的訊息。是不是就請大家自主管理，請這些業者可以主動申報，像他們可能有哪一些化學藥品，你覺得需不需要呢？因為我是擔心萬一發生事故你們到現場，然後主辦單位再出來，那麼事前沒有自主管理去收集相關的，他會不會一下子也沒有辦法提供，或是相關之類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主席報告，這個目前我們都有在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有建置資料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建置起來，並且掌控。但是如果發生災害的時候，廠方還是要提供給指揮官，譬如說它的東西有沒有異動，或是燃燒的地方有沒有哪些比較特殊的化學品。。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話，我還要請局長，你可不可以彙整一份資料，因為我們地下的管線，像之前的氣爆就是因為地下管線的狀況，他們當場無法判斷，所以他們用沖水，結果才導致氣爆。不能用這樣來做緊急處理對不對？所以後來工務局也成立了管線的條例，他們應該有建置了相關的資料。所以你們現在有掌握哪一個區段，它下面可能有哪一些不同類型的管線，這個你們已經都有掌握了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現在建置的是一些化學品工廠相關的資料。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地下的部分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地下的部分是屬於經發局的權管。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萬一發生事情，不是你們也要到現場去，要由消防局來處理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市政府以前，他們既然已經做了管線相關資料的建置，那你們這邊是否有掌握？你總不能發生事情再通報那個局，如果那個局太晚把資料提供給你們，結果又錯失救援黃金時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跟主席報告，現在如果有管線的問題一產生的話，那我們 119 那邊有一個隨時可以看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現在已經隨時可以掌握了?不會再有像上次發生的那個狀況那個憾事出現就對了。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不會，等於是那邊有哪一些管線經過，119 那邊就會有資料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你給我一個書面的說明，我們想知道現在在這個部分來講，你們能夠確實掌握。因為我們會擔心，萬一這樣的憾事又再度發生，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所以我了解，可以嗎?請你們書面說明一下。

陳議員若翠：

主席，我這邊再補充一點，我覺得消防人員都是在保障我們人民的財產跟安全。針對譬如說有一些救難因公殉職或死亡的部分，那我看到這邊的慰問金，未免編列太少了一些。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向中央做這方面的爭取，消防局長這邊是不是也可以盡量做這方面的規劃。我看這邊才編列了 7 萬 5,750，是不是?才編了 7 萬多塊錢，這是不是我看錯了，才 7 萬多塊錢。這整個的比例有沒有編錯呢?是義消的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

陳議員若翠：

那麼你們本身這方面的一些編制的部分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本身有保險。

陳議員若翠：

對，經常性譬如說類似像這樣，有時候有些受傷的慰問金大概是怎麼樣發放的?局長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在 26 頁這邊有一個是傷病的急難救助。

陳議員若翠：

對，像剛剛警察局就有包括小傷或者是比較重大或到住院這方面的一些慰問，消防局這邊是不是也有針對我們的消防弟兄這部分也要編列這方面多一點的預算慰問?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著重預防。

陳議員若翠：

好，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去做，所以你們編列多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8 萬元。

陳議員若翠：

多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8萬元。

陳議員若翠：

8萬元而已。主席，8萬元的受傷慰問金，含因公殉職跟死亡，這個真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殉職沒有在這裡面。

陳議員若翠：

沒有殉職，只有受傷。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受傷的。

陳議員若翠：

還沒分大小傷就對，就8萬元而已，這真的是太少。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嗎？其實…。

陳議員若翠：

這真的是…，傷病7萬5,000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就警察、消防人員都是高危險群的。

陳議員若翠：

這真的是人命不值錢。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麼我們…。

陳議員若翠：

這人命不值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啊。相對來講，很多的時候最危難的都是消防局，不然就警察同仁都衝第一線，結果出事了都沒有得到應該有的保障，這確實是要檢討。

陳議員若翠：

你們的保險有保比較高嗎？保險，相關我們消防員的保險有沒有保比較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就是…。

陳議員若翠：

局長，不要緊，你講。是無錢可以編列，還是…？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錢。

陳議員若翠：

這真的是…。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錢。

陳議員若翠：

我覺得站在第一線的警消人員真的這樣不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錢。

陳議員若翠：

對，我覺得他們在第一線衝鋒陷陣保證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我們連這個部分都沒辦法照顧到，我覺得這真的說不過去。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

陳議員若翠：

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研議一下？好不好？或者是說我們再跟中央這邊來做一些爭取的動作，謝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等於是中央有成立了好幾個基金，等於是我們全國的消防人員如果有因公受傷…。

陳議員若翠：

其他縣市也是編列這樣嗎？我要請問一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是說中央有一些基金。

陳議員若翠：

是。局長，你有比較過嗎？像譬如說我們高雄市你現在受傷的類似這樣的慰問金是 8 萬元，其他縣市呢？其他縣市都一樣嗎？一致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

陳議員若翠：

有瞭解過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事實上我們沒有去瞭解其他縣市，問題是我們…。

陳議員若翠：

我們現在是直轄縣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如果我這邊有發了 2,000 元，跟中央爭取假設給他慰問是 2 萬元，這 2,000 元就要扣掉，就是說我們這邊少…，反正到最後就是按照中央的標準給，那是沒有關係，中央會給。

陳議員若翠：

按照標準給。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中央會給，按照你的層責不一樣，所以說我們這邊給少，那邊就會扣少，就是說

到最後結果是一致的，只是狀況…。

陳議員若翠：

所以其他縣市也是同樣的標準。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都一樣，都跟中央要的。都一樣。

陳議員若翠：

這樣，我覺得他們這些警消人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我們出得少，中央出得多。我們這邊編少沒有關係，反正到最後結果是一致的。

陳議員若翠：

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檢討。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講是這樣講，確實對基層會是一種…。

陳議員若翠：

這士氣…。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打擊。

陳議員若翠：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最近太陽花事件這判例一下來，很多的基層人員真的是…。

陳議員若翠：

對，這個我覺得真的很不合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可能以後我們會面臨到一種消極的不作為，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怎麼會警察出來維持秩序，結果還變成他們有事？這太荒謬了。或是說我們這些消防的救難英雄如果真的去處理事情，結果變成你們有事，這樣也是很奇怪，甚至他們該得到的一些撫卹或是說一些慰問金就這麼少，所以局長你們也是真的…，我覺得若翠議員講這個確實很有道理，你們應該要研議一下，甚至可以讓大家知道其實我們都很關心，希望要照顧到基層，我覺得這個聲音要讓大家知道，也鼓舞他們，就是我們會當他們的後盾，我們不能講要增加預算，只能砍，對不對？但是我覺得你身為局長應該是要幫基層這邊去發聲一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會轉達給我們基層同仁…。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也要有機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表達議員的關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是，甚至中央這邊如果有辦法專案去…，你們開會的話也許適時的反映一下。

陳議員若翠：

提出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應該是不是這個部分要予以更多的保障？要看得到預算。你說之後才要再去幫他們爭取，這都空口說白話，對不對？

陳議員若翠：

那都來不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另外一個議題，我也想幫高雄的市民發聲一下，就是說當然現在考上以後分配哪裡都是照規定，但是如果有我們高雄的子弟他們希望返鄉來服務的話，我覺得這個聲音也應該跟中央反映一下，譬如說有一些在這邊服務他是新北或是台北，他也許也想要返鄉回去，我不曉得你們調度機制怎麼樣，這個我們都尊重，可是我會覺得儘量如果有一些我們高雄子弟想要返鄉回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儘量促成，可是你們現在的規定好像是說當地假設不放人，就算高雄要讓他回來，他也回不來，對不對？這個也是很奇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跟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說他們自己私底下有上報指定的，我們都會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但萬一別的縣市不准，你這邊准也沒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就是對調，一對一，我們都會准，大概之後…。

主席（陳議員美雅）：

假設他縣市的首長不准，他是不是也沒辦法調？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我們都會用個商調函，如果對調，一對一大概都會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我們現在就聽到有民眾在反映，就是說對方不准，你這邊准沒用，還是你是說現在只要這邊准，那邊不准還是可以回得來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原則上是要1個換1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他那邊如果不放人就沒辦法是不是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在明年初我們大概有幾個名額原則上就是按照市長的政策，由…。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讓北漂青年可以…。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北漂的可以回來，全部等於都是用我們原來在服務的，譬如說在中北部的人。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我是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因為有的人說他在高雄上有高堂，下有那個，他還在外縣市一直回不來，我覺得這個聽起來是滿讓人覺得應該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政策面，你們要去調整一下，不要太僵硬，讓這些優秀子弟要回來，回不來。制度，我們尊重，但是不是可以更人性化一點？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剛剛跟局長詢問內政部這筆計畫 5,340 萬元，民國 109 年到 120 年，我看到 40 頁這邊一樣，一樣是這個案，他今年度是編 420 萬元，怎麼會分 2 個沒有合併在一起？1 個是 150 萬元，1 是 420 萬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跟議員報告，是這樣，1 個是經常門，1 個是資本門。

王議員耀裕：

喔。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分開來。

王議員耀裕：

所以…。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科目要分開。

王議員耀裕：

所以經常門跟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

王議員耀裕：

第一年度我們是要準備做哪一些器材的添購？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現在這邊有列出來，資本門這邊是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50 萬元，移動式遙控砲塔 100 萬元，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21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這些都是在這個裡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都在這個地方，總共 42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150 萬元這個呢？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是屬於單價在 1 萬元以下的，掛在搶救裝備器材。單價 1 萬元以下屬於經常門。

王議員耀裕：

喔。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1萬元以上是屬於…。

王議員耀裕：

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對。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2-43 頁，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4-45 頁，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6-47 頁，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984 萬 1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8-51 頁，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864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2-53 頁，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47 萬 3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4-55 頁，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3 萬 8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6-61 頁，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81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62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辛苦了。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還有 1 個案子。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還有 1 個議長交議案。繼續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內政）」，請翻開第 1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請看

案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王議員耀裕）：

開會。(敲槌) 接著審議研考會的部分。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 02 之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看 8-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089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2-13 頁，綜合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數 100 萬 1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4-16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這邊，我想要瞭解一下。請問一下主委，你們今年針對兩岸小組的部分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這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跟具體的方向？可以說明一下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委員的詢問。兩岸小組可能要明年再開第二次會議，年底之前因為在審議這樣的會議，所以沒有召開。未來的部分就是兩岸小組的成員、重大的政策進一步討論完以後，我們再進行對於兩岸的一些交流活動，所以明年可能會有一些兩岸論壇的活動在明年初的時候，可能是 3 月份以後。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7-18 頁，管制考核-列管計畫考核評估，預算數 51 萬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9-20 頁，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4,254 萬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1-22 頁，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工程品質查核，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個工程品質查核，研考會也是跟我們這些公共工程都有派員去參加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跟各位委員報告，主要是工程品質的部分，還有道路的都有派員去查核。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他們驗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是抽查的。

主席（王議員耀裕）：

抽查的？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抽查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跟驗收沒有關係。

主席（王議員耀裕）：

驗收就是由他們各單位。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單位他們自行驗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抽查在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沒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陳議員若翠：

請問一下，類似像這個的話，譬如說有外聘的委員他們來，這個部分是由研考來聘請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我們會有把…。

陳議員若翠：

是由研考聘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陳議員若翠：

不是由公部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不是，我們有一個委員資料庫，簽給府的一層長官去核定，才聘為外聘委員。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3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9 頁。請看 9-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040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主委，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跟你提到未來譬如說我們要發展一些智慧社區化這部分的推動，未來有沒有可能這方面在明年度的時候，譬如說跟中央爭取未來我們可以有多餘的一些款項，把我們資訊的部分去成立這樣的一個資訊局，因為以往資訊中心都是掛在我們的研考會裡面，如果說因應我們未來高雄市政府希望可以大大的永續去推動智慧城市的話，我想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更具體的一些階段或者是一些向下規劃的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謝謝議員，這由我來說明好了。其實在年初的時候，市長曾經提過科技資訊局的成立，我們也提了一些籌備的分析報告都在 6 月之前有定稿，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編制的局處已經滿，所以如果是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的話，就要合併或者是取消哪一個局處。目前在明年之前看起來都有困難，所以我們在 8 月份以後就開始展開另外一個籌備方式，就是科技資訊的推動委員會，希望由副市長來當召集人，跨相關局處大概有 8 個左右，比較常運作的先組合起來進行這樣的科技資訊推動。

另外，我們明年比較特別是可能對於高雄卡的推動，高雄卡的部分大概就跟資訊科技的部分是有相關，所以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其實提了高雄卡的預算，也很不容易爭取了 1,000 萬元，希望對明年跨局處資訊整合的部分還是能夠提升，所以目前在 12 月之前…。

陳議員若翠：

那個 1,000 萬元是跟中央申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沒有，是我們府的預算。

陳議員若翠：

是我們自己府的預算。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這很不容易提出來的，就高雄卡。大家常聽到、討論到高雄幣、高雄卡，我們明年想做這樣的初步運作跟執行，所以也在科技資訊委員會裡面去討論、去形成決策，然後在各局處裡面去做一個實際上執行的作用，所以在 12 月之前會做第一次的成立，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但它不是一個局處，而是這樣一個 committee 的概念，目前，在 12 月之前。明年就開始推動所謂的科技資訊這樣的運作，以高雄卡為核心。

陳議員若翠：

好。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2-13 頁，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預算數 1,777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4-15 頁，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預算數 1,960 萬 1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委。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在整個我們市府機關的這一些電子郵件、網路，這些都是我們資訊中心這邊在維護吧？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說有駭客，我們有沒有一些防範的作為？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跟主席報告，其實資訊中心有 3 個業務科，其中 1 個科是專門在管資安的。我們現況有一些駐外機關，因為他們可能資安的防護設備比較不好，所以我們預計 3 年內要把所有市府的，包括駐外機關，全部收回來資訊中心，也就是說未來這些駐外機關跟四維、鳳山所有機關上網都先經過資訊中心的防火牆、防護設備，再跟外面通。因為畢竟資訊中心的防護設備是比較完整的，所以未來整個資安，我們正在建立一個以市府整體考量這樣的資安防護。

主席（王議員耀裕）：

你所謂的駐外機關是包括…。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譬如說區公所、交通局、衛生局、戶政事務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區公所、戶政這些都…。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目前是還沒有納進去。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他們現在很多都是自己獨立一條…。

主席（王議員耀裕）：

他們個別單位自己…。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個別一條網路就上網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預計 3 年內要全部收回來。

主席（王議員耀裕）：

3 年內。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所以逐年編預算，因為如果今年就完全編這一項，那會排擠到其他的工作。

主席（王議員耀裕）：

是從民國 109 年開始？還是民國 108 年就已經開始了？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實從今年就開始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今年？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今年就 10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 108、109、11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6-19 頁，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預算數 1 億 7,007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委員，看一下，看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想請問一下，像現在的話，我們有關資訊基礎的部分有跟前瞻基礎這邊申請哪個部分項下的一些經費嗎？建置在哪邊？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跟議員報告。我們 17 頁的部分，這邊有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下一筆第三期，還有後面資本門的部分，這個都是屬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裡面的補助款。

陳議員若翠：

1 億 8,000 多萬元這個嗎？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1,800 多萬元。

陳議員若翠：

1,800 多萬元。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個是經常門的部分，後面資本門的部分還有 2 筆，1 個是 5,800 萬元、1 個是 4,300 萬元。前面這一個都是民國 108 年補辦預算的，後面這一個是民國 109 年的預算。

陳議員若翠：

哪一個？你現在這個 1,800，不，1,700...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跟委員報告，前面 17 頁的部分，有一個 17,871，這一個是民國 108 年補辦預算，經常門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嗯。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後面 18 頁有一個 58,306，這個也是今年補辦預算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這個。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屬於資本門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好。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另外前面剛剛提到的那一筆的下面有一個 17,871，這個也是補助款，可是這是民國 109 年的預算，只是用 2 年的預算。

陳議員若翠：

2 年的預算。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

陳議員若翠：

等於都是在建置我們現在目前有關衛政，就是你項下寫的這個部分，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所以說我們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這 2 年才有錢把所有機關都收回來，我們才有辦法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資安防護系統。

陳議員若翠：

對，這個部分的防護跟安全網，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趕快儘速去建立。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中央跟我們地方自籌大概是…。

陳議員若翠：

比例是多少？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中央補助七成，我們自籌三成。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七成，3:7。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3:7。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各區公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02之第2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本次各區公所預算以鼓山區公所之預算為審查依據，請看14-1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9,161萬9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各位委員看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1個里長的健康檢查費？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1萬6,000元。

陳議員若翠：

1萬6,000元。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都一樣。

陳議員若翠：

都一樣。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一樣，沒變。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里長有沒有出國考察費？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沒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就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文康活動。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文康活動，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文康活動，1年…。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1次。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1年1次。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里長的部分。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是里長的部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鄰長也有，鄰長也是1次。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里、鄰長。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里、鄰長是1年1次嗎？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個就是由區公所他們自辦，他們自己辦理。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里長是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里長由我們局本部來辦，鄰長是由公所…。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林區長福成：

由區公所來辦。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區公所來辦。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里長的部分就是我們民政局分梯次，看全部高雄市所有的里別分梯次，是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報告主席，還有我們委員、議員，我們的里長都是1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里長的文康活動，我們會看到時候是3天2夜或者是2天1夜，我們會尊重我們

的里長，像這一次因為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們會分梯，看地點啦，我們現在還在研議，如果說比較遠可能就得分梯，如果近一點或者場地大一點，未來如果礙於預算要怎麼分梯，這個我們還會再跟里長聯誼會一起來做討論。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7-20 頁，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3,785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看預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1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106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看預算有沒有意見？在這一點，經建課的部分，每個公所他是怎樣來編列這個工程經費？是依照大概的人口數，還是怎麼樣？請區長答復，還是基…。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基建科。

主席（王議員耀裕）：

基建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請曾科長說明好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回復主席，還有各位議員。合併完以後其實各區公所也未必是按照面積或者按照人口，就是從他過去往年執行的概估數，一直有一個穩定的數字就是這樣估下來，分配下來就對了，所以我們今年譬如說鳳山現在是分配最多，不過不是因為它最大。

主席（王議員耀裕）：

依照人口數，不是這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沒有，還是要按照他過去執行數，就是鳳山現在最大就是 2,000 萬元，目前是 35 區裡面最多 2,000 萬元，所以這幾年幾乎是 2,000 萬元、1,900 萬元、2,100 萬元這個數字在跳動，如果各區公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個是編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各區公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區公所的預算裡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在民政局基建科的又另外。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基建科這一塊因為需求不見得每年都一樣，其實我們扮演的就是一個調控的角色，這區如果今年比較多，我們就明年另排 1 區，所以說不用把錢都放在同一區，也許他今年不必做那麼多，而為了要消化預算…。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基建科的是比較彈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調整各地需求。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區公所的就固定，就各區公所這邊。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滿穩定的，各區公所的預算是滿穩定。

鄭議員安秝：

我想問一下，這種道路維護費就是譬如說 6 米以下的道路，他會不會立即性的檢查？還是說他都是由我們民眾陳情來陳報出來，才會發現道路斑駁等等一些問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都有，但是大部分還是由地方反映上來，因為 6 米巷道跟我們市民最貼近。

鄭議員安秝：

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就是說地方發現就馬上呈報到公所，或是透過民代轉給我們民政局。我們程序上要會勘，先會勘完，排順位，按照優先順序去做。

鄭議員安秝：

多數都是民眾陳情的時候來列。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對，公所自己發現的也有，但是 2 個比例上還是以人民陳情居多。

鄭議員安秝：

是，瞭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比照「鼓山區公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照鼓山區的這個預算通過，大家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各區區公所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看 34-4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666 萬 7 千元，請審議。

鄭議員安秭：

我想請問一下，像有關我們譬如說鳳山區公所有一些業務助理，他的費用也是在這個技工及工友的待遇裡面嗎？還是另外再編預算？有關業務助理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新：

業助，公所編公所，我們自己編。

鄭議員安秭：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1-42 頁，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747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看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有瞭解一下今年登革熱上面的編制，有沒有想過明年度？因為我們今年控制得還滿得宜的，地方上面各項的一些登革熱宣導或者是其他局處的一些包括衛生所這方面的配合，明年度呢？明年度有沒有什麼樣在這方面再加強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主席，還有議員。其實我們在里長的基層建設經費上有登革熱的防治，通常是不足，我們局本部其實還有另外編列了預算，我們希望能夠來彌補幾個經常好發性的登革熱區域，以目前來看就是三民、鳳山、苓雅、前鎮、左營、仁武這幾個大區，我們今年其實已經動用了二備金、災害準備金去做屋後溝的清理。

陳議員若翠：

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提早做預防，府方也相當支持，特別是屋後溝。屋後溝有些區域過去的往例是 2 年清 1 次，我們希望如果預算可以的話，未來爭取每年都來做這一塊，提早做預防。

其他一般防治費用的話，我們例行性的編列目前是足夠，如果說明年有其他的，我們當然還是會配合衛生局一起爭取中央的補助。

陳議員若翠：

對。我想這個部分因為今年，你也知道我們登革熱的防治因為都是 4 年 1 次大流行，今年其實本席是予以肯定，就是我們在登革熱防治這個部分即早去除了動用預備金之外，各局處等於說向下到社區這方面的宣導跟防護的部分，我覺得做的部分明年度還是要持續，對於爭取中央的補助也要即早規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因為我們的…。

陳議員若翠：

一定要即早規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還有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編列的預算大部分就已經在執行衛教宣導跟社區動員，我們希望讓它成為常態性的作法，就是說不管是不是好發性的那一年，但是我們持續社區動員跟衛教宣導是年初一開始我們都是在執行。

鄭議員安秝：

我想請教一下，那個 2,280 萬元，你們是各區，像左營萬年季就編列了 600 萬元，你說鳳山有編列自行車的成年禮活動，那是編列大概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看宗教禮俗。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區特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沒有，他說的成人禮是另外一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但是現在是…。

鄭議員安秝：

我是另外請教，不好意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區特色是 2,280 萬元，另外的萬年季是 600 萬元。今年區特色，我們讓他們來做提案，以今年 11 月 23 日戀戀鳳山城，我們是補助他 100 萬元。

鄭議員安秝：

1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鄭議員安秝：

可是這樣子，我覺得鳳山補助的金額是有比較低，跟萬年季比真的是小巫見大巫，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對鳳山多重視。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還有議員報告。因為萬年季已經成為…。

鄭議員安秝：

我知道它是比較大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一個所謂的宗教大型活動，如果鳳山的話…。

鄭議員安秝：

如果可以把舊城合併起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看怎麼結合？這個，我們會請區公所再來做一個計畫。

鄭議員安秝：

共同辦理，擴大這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包括明年 20 週年，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擴大舉行。

鄭議員安秝：

因為鳳山也是我們舊城的其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鄭議員安秝：

如果可以的話更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

鄭議員安秝：

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衛福部補助這個登革熱防治病媒蚊，它是編在衛生局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歲入。

主席（王議員耀裕）：

歲入？

陳議員若翠：

歲入。

主席（王議員耀裕）：

歲入是在衛生局。

陳議員若翠：

50 萬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執行是我們。

主席（王議員耀裕）：

執行是由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因為他之前有分配，包括有一些是在環保局，有一些在我們…。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有一些歲入是在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像這個衛教宣導跟社區動員的部分就是在我們民政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在環保局的部分就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噴藥。類似噴藥或其他委外。

主席（王議員耀裕）：

再交給…。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衛福部他這一筆錢下來等於會分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由我們衛生局統一做分配。

主席（王議員耀裕）：

統一做分配。他是窗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剛剛局長提到屋後溝，屋後溝的部分也是包括在各區公所要清理的範圍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還有議員報告。其實屋後溝在過往都是要自己處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自行處理，因為登革熱好發，所以我們有跟府方，還有跟市府跨局處來協調，因為今年剛好是每4年1個循環好發登革熱的時期，所以我們在熱區就主動來做，希望把登革熱提早做預防。不然的話，如果各區自己做或者讓民眾自己處理，這樣的時程會拖很長，因為每個建築結構都不一樣，乾脆就統一發包，所以今年才會採用這個屋後溝針對登革熱熱區統一做發包處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非熱區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非熱區，目前的話，我們還是用社區宣導，請民眾自己來處理。側溝的話，各區以橋頭來講，側溝，我們就會協調清潔隊來協助做側溝的清理。屋後溝還是要宣導民眾自己處理，因為有的結構和房子的坐向比較不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如果熱區才是由民政局這邊統一來發包作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因為這樣比較一致的作法。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這邊對印製行政區域圖有一點意見，我覺得你們這個都放在什麼地方？你們印製這個行政區域圖是…。

鄭議員安秊：

對，這個我也想要詢問。一般民眾去鳳山區公所那邊索取地圖，可是拿到都是舊的，都是以前縣市剛合併那時候的地圖，每年都會有編列這個，這個為什麼不是新的？民國108年、107年都是舊型的，民眾索取時都問我們這裡說怎麼拿到都是舊的，但是每年都有編列這個預算。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跟議員報告。這個行政區域圖的部分，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是在合併的時候，內政部他有一個版本，就是各位看到的是一個大高雄的那個圖檔，因為現在大概我們都是比較…，如果說議員到各區公所拿到的可能…。

鄭議員安秊：

都是舊版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對，你們需求的應該是說鳳山區的這個行政區域圖，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合併過來之後他們都沒有再重新印製。內政部給我們的是那一個大圖的部分，大圖可能在議員需求的部分，如果說你跟我們這邊反映，我們原則上就是會把那個電子檔放在網路上面，也就是說可以…。

陳議員若翠：

我們自己下載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可以自行下載去印。如果說有特別需求的話，我們這邊也可以來，就是說因為我們還是需要有一個大圖。

鄭議員安秊：

如果已經是在網路上要讓我們自行列印，為什麼還有一個印製行政區域圖這 7 萬 9,000 元的費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因為我們有時候在公務上還是會用得到，或者有特別需求跟我們要，我們還是會視狀況去做提供。

鄭議員安秊：

那是大眾可以索取的嗎？這一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如果是在公務上的來跟我們索取，我們會提供。如果是民眾，我們會…。

鄭議員安秊：

這是最新版的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對。

鄭議員安秊：

新版的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這是一個大圖的部分，合併的，可能大家看到的有點類似 38 區那個圖的部分這樣子，如果是…。

鄭議員安秣：

這有包含各區域的嗎？還是說是一個大圖，高雄一個大圖？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長青芬：

一個大圖。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3-46 頁，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7,660 萬 3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47-49 頁，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530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我們未來就是要把戶政的業務就幾個戶政要做一個整併，目前 38 個行政區有 38 個戶政所，是這樣嗎？現行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是 33 個戶政事務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33 個，原住民區沒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也有，就是說因為有些已經提早做一些整併，包括甲仙、六龜或者…。

主席（王議員耀裕）：

所以目前是 33 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未來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未來是整併成 18 個戶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18 個戶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以我們…。

主席（王議員耀裕）：

是什麼時候整併完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明年 3 月 23 日，這個是公文的日期，都已經核備，銓敘部都已經核備。

主席（王議員耀裕）：

準備完成以後，到時候如果那一個區沒有戶政所，可是他們原來戶政所那個辦公室還是一樣照常辦公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是。

主席（王議員耀裕）：

只是主任，可能是主任，還是秘書就是剩下 1 位吧？2 個區或 3 個區整併成 1 位是這樣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跟主席、議員報告，我們整併之後服務不變，據點都不變。

陳議員若翠：

人員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人員只有主管影響。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主管影響。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主管，主任因為可能有…。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麼業務…。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業務都不變。

主席（王議員耀裕）：

業務一樣，還是在當地的戶政所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但是有一些秘書或課長的員額會隨著規模大小稍微略做調整，服務的同仁都不變，還有組織也不變。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如果超額出來的那一些主任、秘書，怎麼辦？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看起來超額的，我們會就近移撥，因為有些其實還好，有些我們都有提早管控我們的員額，所以其實我們目前單位上影響大概不多，沒有說會影響到需要…，超過的需要調撥員工的，不多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跟主席、跟議員報告。因為是就地合併，所以人員只有主任會異動，其他的戶籍人員都不會動。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對。我說主任他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主任異動的員額就是精簡。

主席（王議員耀裕）：

精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精簡掉。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會把他調整到哪一個職務，還是調整到民政局的其他單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主任的部分就是我們有長期的預控，由我們局長這邊去做任務的分配，譬如說優先把主任調到其他跟他職等相對的地方；另外一個就是如果…。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不一定留在戶政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搞不好會到民政局或者其他局處的單位吧？應該會這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其他局處應該不會。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還是在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還有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開始提早在做調配，但是因為戶所的主管已經比較習慣這個戶政業務，所以願意到其他我們的科室或是其他的服務地點可能會比較有一些適應上的狀況，所以未來如果繼續留在我們戶所的，可能我們的職等保障、薪水保障，但他可能必須要做比較不一樣的工作。

主席（王議員耀裕）：

非主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他原本是主任可能必須去擔任秘書的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在管控員額內做調配。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50-128 頁，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5,106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29-131 頁，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1,392 萬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32-133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2 億 4,298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各位委員看一下，看有沒有問題？這個要跟局長這邊來瞭解一下…。

鄭議員安秝：

民國 109 年開始全面都是由區公所這邊來管理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哪裡？

鄭議員安秝：

公園，你講我們鳳山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主席，還有議員。我們明年接管 1 公頃以下的公園，38 區有 30 個區擁有 1 公頃以下的公園 528 座，這個明年開始就由公所來做協助。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樣我們基建科這筆預算是包括公園的維護費用嗎？都在裡面了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 7,613 萬元是各公所編列，就是單純的公所，按照養工處現行維護各公所的費用編列在公所，因為我們擔心不足，所以我們把府本部給我們做亮點主題公園的 1 億元特別挪三分之一，3,400 萬元來做協助。我們希望把每公頃的維護費可以拉到 1 公頃 60 萬元，因為這樣比較有一定的品質。另外…。

主席（王議員耀裕）：

原則上養工處當初那一筆移撥的經費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都在各公所。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區公所會不會到時候移撥下來的經費會有落差？還是會 1 比 1 的移撥？就是當初養工處那邊的經費是多少就會原額的把它移撥，還是又會減掉一些項目起來？還是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這個經過我們跟府方，還有養工處、工務局的討論，我們就按照他實際在今年的預算數 7,613 萬元，大概是這個金額來做編列，但是因為過往維護當然不只這個數目，過往據我們所知應該是 2 倍以上，因為包括很多災害或者受傷毀損的器具很多，所以我們在今年也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在磨合的過程，副市長也希望

我們把問題提出來，未來如果真的不行的時候，可以再用動二或者災害準備金來支應，因為這個目前我們預算財源有限增，先用我們過去的預算數來做給各公所編排，所以我們才特別在今年把那1億元另外挪三分之一，怕不夠，怕品質沒有辦法維護，希望能夠來支應維護的基本條件。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我們韓市長他也非常重視每個行政區的特色，所以我們把每個行政區的特色公園做好、提升，讓我們整個生活品質或者是地標型的公園可以呈現，這個就是有一個亮點，所以也要民政局這邊來用心把這筆經費、這筆預算做最有效的擴大。預算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再補充一下。局長，我的意見跟剛剛主席一樣，就是等於說除了我們也希望公園綠美化的部分更合乎社區的使用，還有包括一些器具，兒童器具希望可以更增加一些，可以共融。因為現在每個議員都希望可以創造一個共融的公園。

另外，我之前也有跟養工處，因為未來公園綠地的部分好像你們也會跟工務局單位、養工這邊來做這方面的一些配合。因為像養工的部分，我就有跟他們建議說未來是不是也可以開放讓多一些人來認養？做認養公園這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還有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就先界分1公頃以下跟1公頃以上，未來認養這個，目前養工處那邊也在談，談所謂的條件或者整個標準。

鄭議員安秝：

這部分，我是認同，因為像有一些社區媽媽是發自愛心，種植一些綠美化，可是卻被可能原先養工處的人員認為說你種的樹造成髒亂什麼的就把它砍除，讓一些社區媽媽辛苦種的花漂漂亮亮的卻被破壞。裡面的花如果可以提供認養，我覺得也不錯。

主席（王議員耀裕）：

曾科長，請答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主席，還有議員。公園認養這一塊，1公頃以下，我們大家都談1公頃以下的，我們還是會延續之前養工處的模式，如果在地…，因為認養的對象就是里長、里辦公處，那個是要訂定合約的，要訂一個行政區委託給里長的合約。委託給里長認養的部分其實不是全部，里長可以負擔的是有限，他大概就是清潔…。

陳議員若翠：

好像只有維護費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曾科長文毅：

簡單的清理這樣子而已，其他比較繁重的，譬如硬體設施的維護、修剪樹木，那個不是里長的能力可以去應付的。

還有再回應一下我們議員這邊，剛有談到說社區媽媽，其實我們滿怕這個的，也許大家都好意，希望公園做得越花俏越好，但是我覺得公園還是要有一個…，太花俏有時候就雜了，就是這樣，所以說我覺得還是需要讓公所站在他主辦單位還是要

有一定的介入，不是說你要種什麼就種什麼，我想整個公園就亂掉了，我們是希望明年開始由公所來承擔這一塊。

我們當然是希望比當初養工處做得更好，否則這一塊沒必要丟到區公所，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來前進，但還是希望各界給我們多一些包容，好讓我們有學習跟成長的空間，以上。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3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18 頁，請看 18-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8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各位委員看預算有沒有問題？

陳議員若翠：

處長，我想問一下。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是。

陳議員若翠：

你們現在服務中心，你這裡有寫一個就是現在有一些像譬如說公廁、周邊道路、殯儀設施、奠禮堂、停柩、化妝入殮室等等這些外圍環境的範圍區都是做清潔外包，這個可不可以講述一下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跟主席、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總經費是 400…。

陳議員若翠：

你的範圍區大概是…。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就是大部分都在我們一殯，包括行政大樓有一個服務中心，還有我們的公廁，還有殯葬周邊的一些綠美化，還有冷凍大樓的一些停棺室、入殮室，還有一些機關大樓，還有火化場外圍綠美化，就是說我們一殯的那個範圍。我們清潔的人力大概有 13 個人，委外。

陳議員若翠：

13 個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對，委外的人力大概 13 個。這邊清潔的費用裡面，人力費用就差不多有 430 萬元；整個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還有外包的一些營業稅、雜項支出一共 21 萬 9,000 元；

整個總共是 461 萬 9,000 元。整個負責就是我們一館、一殯的整個周邊，包括周邊的一些清潔維護的人力。人力支出是佔大部分，大概 430 萬元。

陳議員若翠：

這沒有包括道路的一些什麼綠美化之類的嗎？修剪什麼，這個不包括？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有一小部分，因為他切割得很細，比較外圍，比較大的範圍。可能另外有一個預算支出。

陳議員若翠：

哪一項？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這個…。

陳議員若翠：

是這個聯外道路跟停車場、花園、服務中心、周圍花園種植、養護等等，〔對。〕

這邊撥 3 萬是不是？是這個嗎？在第 21 頁，是這個嘛！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3 萬元的是聯外道路停車場、花園、服務中心周邊綠美化，其他綠美化大概在四百多萬，園區在一殯 031-22 頁有編列 13 萬多的綠美化。

陳議員若翠：

第 22 頁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23 頁。

陳議員若翠：

23？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23 頁有一個園區綠美化，含樹苗、施肥等等。

陳議員若翠：

這個是否會重複編列？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原則上區塊比較大，講實在話大概會稍微重疊。

陳議員若翠：

因為本席常常會接到，到一殯捻香，或是一些公祭的市民，常常對於外圍的環境有一些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除了讓大家去到那邊可以感到乾淨，殯葬處之前已經改換過一次，既然是外包清潔我覺得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鄭議員安秭：

有時候如果我們去到那邊公祭的時候，有時候消毒的味真的很重。民眾也有反映消毒味真的有比較濃烈一些，造成一般民眾聞起來比較不舒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將濃度降低，少量多次，比較不會影響到一些去那邊公祭的民眾、民意代表跟家屬。不然心情已經很低落了還要聞那個味道，就更難過了。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我們盡量來改善，因為有一些大型要處理屍臭的問題，[是。]可能要比較強的藥劑才能蓋的過去。

鄭議員安秝：

味道比較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大體的確會有一些屍臭比較嚴重，如果需要克服，那個藥水…。

鄭議員安秝：

可以少量多次，才不會量大，影響整個園區都是這個味道。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好，我們盡量去克服，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2-26 頁，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5,602 萬 3,000 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一殯這邊，明年請局長跟工務局來做接洽，針對要推動一殯設施的改建，興建多功能殯葬大樓，明年要趕快啟動才不會有時間上的落差，請局長答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主席、議員，大家都非常關心一殯的動線及未來的需求，因為原來的一殯已經超過 37 年了，所以需要有一些調整。縣市合併後使用率也大，現有的空間已經不足而且動線凌亂。我們希望透過市長的支持還有府方的支持，新工處來協助我們後續的興建，今年目前已經啟動規劃，預計明年如果順利可以著手開始動工。我們希望能夠增加 12 個禮廳；500 個冷凍櫃；50 間停柩室；50 間多功能祭拜區，其他包括往生室、大體入殮室，我們都一併考量。

我們會借用旁邊那個廣場的停車場，希望可以有效利用，但是不能影響到未來停車需求的效益，我們還會再做一個立體停車場，原來只有一層平面，讓他能有多層利用，這部分我們都先一併規劃。

主席（王議員耀裕）：

現在在進行規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第一期希望完成的部分。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個計劃案的總預算大概要多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新工處初估，第一期大概要將近 12 億。

主席（王議員耀裕）：

12 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不可能一蹴可及，也不可能 1 年完成，我們可能分 3 到 5 年。預計最晚 5 年，最

快3年到4年。我們希望分期，副市長也相當支持，希望盡快給市民一個完善的治喪環境。

主席（王議員耀裕）：

把這些分階段性的，一個階段先完成就先開放，再第二個階段，這樣才可以便民。階段性的規劃大概明年或者是後年，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哪一些空間出來？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會，謝謝。

陳議員若翠：

這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未來新式一殯這方面的工程，還有包括火化爐具的部分。現在一殯的火化爐具我知道好像有幾座都已經用了很久，該做淘汰。未來這個部分不是外表很漂亮，爐具、火化場的設備，這個部分局長明年度也要有計畫做這方面的改善跟編列。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原本就要編列火化爐具的更換，但是因為…。

陳議員若翠：

這個也會影響空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空污目前品質是OK，現在我們是擔心結構設備。就誠如剛剛議員所提，裡面結構的一些磚瓦已經有一些開始在脫落了，〔對。〕而且那個牆越來越薄。〔對。〕我們都非常擔心，但是因為礙於財源，6年就必須同時更換，但是有些其實已經達到9年。〔對。〕所以一次換最少要2具，因為2具1組。

陳議員若翠：

2具1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2具1組，我們現在是18具，9組。

陳議員若翠：

2具1組大概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3,000多萬。

陳議員若翠：

3,000多萬。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3,600萬，1具1,500到1,6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這個預算相當龐大，原本今年希望來做汰換但是礙於…。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排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對，排擠效果。所以我們把他列到第二期的計畫，就是第一期能夠編列一些，第二期再來做一個規劃。

主席（王議員耀裕）：

就是後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預算，財源能夠改善的更好。因為以殯葬管理處，每年回饋的大概有 2 億 8。整體市府的預算畢竟還是有困難。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說一個重點，殯葬處是最賺錢的單位，真的是最賺錢的單位。

主席（王議員耀裕）：

收入進來不是來做…。

陳議員若翠：

所以收入進來可以做一個妥善的規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但是我們必須跨局處的統籌。

主席（王議員耀裕）：

收入變成整個高雄市政府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會爭取。

陳議員若翠：

我們盡量爭取好不好？這個東西我認為未來如果一殯既然都要走向新式的部分要啟建。我覺得火化爐具的這個部分勢必可以儘快的做這方面的汰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今年原本計畫汰換 4 個新的爐具。

主席（王議員耀裕）：

那要多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2 組 7,200 萬，因為後來財主單位就另外…。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跟主席、議員報告，其實現在大體一直都在增加，所以火化爐具保固其實只有 6 年，現在已經屆臨。

陳議員若翠：

現在已經屆臨，都超過了還繼續用。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那個是有危險的，爐具的溫度都一千多度。

陳議員若翠：

繼續用真的很危險。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現在我們希望是提 4 具，後來變成 2 具，結果 2 具也沒有過，就是都有問題。明年我們增加了一些設備維護的費用，可是這些設備的維護費其實也編的不夠，因為明年開始有 16 具超過保固期限。保固期限超過其實維護費用會增加很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相當高。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因為本來保固期限裡面維護是不用錢的，因為期限過了，換東西都要增加費用。

陳議員若翠：

對，這個都要增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明年是編 889 萬多而已，其實這個也不夠，可是我們…。

陳議員若翠：

我剛剛看到才編 800 多萬，局長，是賺錢的單位。這個爐具每天都在燒，應該沒有什麼小月吧！幾乎是每天都在燒。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這個是賠錢也是公益，我們一具是收 3,500，這個其實是賠錢的。台南市 6,000；屏東高樹燒一具是要 9,000，台南市 6,000 它現在也要漲價了，所以這個是半公益。

陳議員若翠：

所以才會建議局長往這方面思考，如果我們把品質這方面提升，再來要求使用者付費這部分就比較容易的多。

主席（王議員耀裕）：

1 組是兩套，2 個爐。

陳議員若翠：

才編 800 多萬而已，等於是修繕。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本來預定要 2 組。

陳議員若翠：

你這個只是修繕費而已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這裡剛好有 18 組，18 組就是 4、4、4、4、2，那兩個拔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原來是要分批淘汰。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最後一定要分批淘汰。

主席（王議員耀裕）：

局長講的 1,200 萬是 4 組。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4 組是 7,200 萬。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4 組是 7,200 萬。

主席（王議員耀裕）：

7,200 萬。

陳議員若翠：

如果先 2 組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2 組就 3,600 萬。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3,600。

陳議員若翠：

3,600，局長，我認為這個部分看看有沒有辦法，也已經到了該汰換的時間，就像警備車一樣，都超過 15 年以上的車還在用，都必需要汰換的部分再想辦法。

主席（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跟殯葬處再跟財主單位協商。

陳議員若翠：

協商、研究一下。

主席（王議員耀裕）：

當然委員會也會針對這個案來提案，來爭取。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7-28 頁，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263 萬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

陳議員若翠：

處長，現在殯葬處大概有多少人？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正式的員工有 50 個。約僱是 26 個、職工的部分有 36 個、業助 63 人，總共 473 人。分公墓跟 29 座塔都是業助、職工還有約僱在管理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如果沒問題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9 頁，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000 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0-32 頁，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6,298 萬 5,000 元。請審議。

陳議員若翠：

處長，現在納骨塔管理的部分，有很多人反應說不夠，我想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安全庫存量，我有請處長都抓三年左右。

陳議員若翠：

3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但是每一年都還會再新增 1,500-3,000 個納骨塔位，但是隨著人口老化，〔對。〕二戰後的嬰兒潮逐漸凋零所以其實不足。目前我們最想爭取的就是拷潭公墓，整體重新規劃，因為關係到鳳山、大寮、林園、前鎮、小港、旗津將近九十萬人未來最後人生道路的棲身之所。

如果要規劃其他區域還是有一些環評抗議，現有的拷潭公墓只剩下兩百多門，我們要遷葬、整體規劃是比較方便的。接著，它原來的納骨塔也快飽和了，所以我們是想建第二納骨塔，我們明年會跟市長爭取動二來做提早的先期規劃，如果順利規劃完，地方上的聲音都一致我們就會來啟動，一樣分期來做，包括樹葬區、環保公園，整個園區道路的重新開闢。

因為每一次到清明掃墓或是年節的時候，它的動線只有一個入口非常的擠，〔對。〕所以這部分會在整個出入口的調整。另外，納骨塔、停車場還有簡易的殯葬設施，加上樹葬區、環保生命園區一起規劃，這是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的，有希望明年議員能夠多多支持。

主席（王議員耀裕）：

明年要爭取動二，也可以把一殯的火化爐，一併把它納入。

陳議員若翠：

看要不要合併？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2-14 頁。請看 14-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287 萬 1,000 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19-27 頁，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5,383 萬 5,000 元。請審議。

陳議員若翠：

局長，還是一樣有一些人對忠烈祠、忠靈祠一些塔位、位置的部分，這些常常都會被請託到。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可能有其他的一些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答復我。不好意思！我補述一下，譬如說，他的先人已經過往，後面他太太或眷屬想要放在一起等等之類的，類似像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有怎樣的一個方法？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跟主席、議員報告，有關議員提到的是夫妻櫃的問題，夫妻櫃目前在全省少數才有夫妻櫃，高雄市在燕巢那邊我們設了將近 4,800 個夫妻櫃。夫妻櫃我們原先的規劃，你來申請電腦的下一個順序號碼，就是那個號碼。但是有些家屬他時間沒有提供，還有一些因為位置很高的他可能看不到他，他不願意，很低的他也不願意。所以遇到這種個案，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因為它時間不提供，個案先放在我這邊，然後到他們想要中間位置時，他再進來把件遞出去，那就是如他的意。

陳議員若翠：

聽說軍人有關申請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要點？還是他一定要怎麼樣才可以進入到軍人祠裡面？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跟主席、議員報告，這部份中央有訂定籌建辦法，高雄市有訂定管理要點，這一部分就是他要進來一定要有符合的資格，第一個，取得榮民身分證這是必然的；第二個，現服役、替代役或是軍人 10 年以上死亡都可以。剛剛議員提到的夫妻櫃，都要服役 10 年以上的軍人跟有榮民證他往生之後，他可以申請到燕巢的夫妻櫃。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有兩個點，第一個，在燕巢有將近十三公頃，另外一個點就是原高雄縣烏松建的忠靈祠，烏松忠靈祠是比較早建的，他沒有夫妻櫃，夫妻櫃目前就是燕巢營區設有夫妻櫃。

陳議員若翠：

總共？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4,800。

陳議員若翠：

4,800。〔是。〕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現在國軍爭取改建的那一個是在燕巢？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在燕巢。

主席（王議員耀裕）：

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跟主席、議員報告，現在這個點是在燕巢營區面對塔的右手邊，將近 8 分地，它總共設有 3 萬 8,000 個櫃位，這個部分還在處理興辦計畫當中，興辦計畫處理的流程會比較久。

主席（王議員耀裕）：

興辦計畫也是由我們？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殯葬管理處。

主席（王議員耀裕）：

殯葬處來審核。〔是。〕由國軍提出申請〔是。〕然後由我們這邊審核，這個時辰

看怎麼樣可以加快？畢竟它有迫切性，我們這邊也積極的協助，讓他們趕快按照規劃儘速興建。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是。跟主席、議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盡量來協助，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前一段時間也有找相關單位來看，跟殯葬處或是由我們這邊盡量來做協助。有些地方會牽涉到工務局跟交通局我們會居中做協調來做協助。

主席（王議員耀裕）：

謝謝。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28-30 頁，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73 萬 9,000 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31-33 頁，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數 6,372 萬 5,000 元。請審議。

主席（王議員耀裕）：

預算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

陳議員若翠：

我只是想問一下，現在役男到醫院檢查的費用，大概現在一個人是多少錢？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跟主席、議員報告，現在役男體檢經費一個人 1,200 元，這 1,200 元…。

陳議員若翠：

檢查哪一些項目？

高雄市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檢查項目在體位判定標準裡面總共有 193 項，當然不是 193 項都能做檢查。在體格檢查表裡面有 33 項，這 33 項體檢醫院都按照這個來做檢查。如果役男在做體檢的時候已經有事先提出診斷證明書，這一部分醫院就會另外安排做專科檢查，如果另外安排做專科檢查的費用，就另外再來計算他做的有哪一些項目？譬如說，他做心肌或核磁共振之類的話，費用一下子就增加 1 萬 6,000 元，這就比較貴。

如果他都沒有做其他項目增加檢查的話，原則上一個人體檢結束就要付給醫院 1,200 元。

陳議員若翠：

了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好，我們繼續。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繼續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翻開第一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一覽表，請看

案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可不可以簡述一下所謂的歷史場域、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大概是哪一個部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一次這個得到營建署的支持，其實也是配合整個地方的創生，希望在六龜公所外圍過往的老街做一些改造，包括整個街區的規劃。六龜過往他們還是有他們的舊戲院，一些舊巷道；一些舊的建築物，因為現在國發會包括營建署都有強調地方創生，配合整體整個交通的運輸，未來整體的場域統一調整，公所外圍周邊街道的重新規劃，所以爭取了六龜之心的歷史場域改造。

陳議員若翠：

這個是我們自己寫計畫申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這個是針對當時營建署剛好有這樣的補助，所以我們從公所爭取這樣的計畫。

陳議員若翠：

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有相關類似這樣的一些申請補助，我認為值得民政局這邊未來可以多好幾個這樣子的地方，類似像六龜老街街景的改造，我相信應該不只有這邊而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像今年配合國發會，這一次有 15 個區一起來爭取，就是剛好國發會在全國它設定了 131 行政區，高雄市有 15 個區剛好也納入。但是我們要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受到國發會完整性的考評之後願意，經費下來對地方可以有完整的改造。

陳議員若翠：

真的對地方有很大的幫助。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鼓勵在這個計畫納入的行政區，所有的區公所要盡全力，特別我們會跟學術單位合作，一起做完善的規劃，包括林園也是。市區針對人口比較老化的區域，或者有一些產業沒落，或是怎麼吸引年輕人返鄉，種種不同的計畫，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經費，能夠彌補地方建設的不足。

陳議員若翠：

因為這對於局長你們先前的業務報告，一區一特色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鼓勵局處同仁大家可以盡量發揮，如果中央有類似像這樣子的補助，可以多提一些企劃案，謝謝。

主席（王議員耀裕）：

這一次在整個高雄市，這一些行政區除了六龜以外，還有沒有其他也有爭取到老街街景的改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跟主席、議員報告，六龜那時候比較早申請，它是跟營建署申請，當初有這樣子的計畫，現在是國發會。國發會今年也有選定，誠如我剛剛說高雄市有 15 個行政區有納入，包括林園、阿蓮、田寮、鹽埕它們都是在這一波有納入，包括旗津都是在這一波。但是因為還必須透過提案審核。

主席（王議員耀裕）：

它們要寫計畫，還沒有核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目前我知道六龜又再納入這 15 個區，所以六龜相對幸運，但是他必須結合整個產業重新調整。

主席（王議員耀裕）：

營建署核定了，又提到國發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又得到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原本是營建署對地方改造的計畫，後來國發會針對 131 個行政區，全國一併又編列了 300 到 400 億的經費，希望透過這樣子來爭取。

主席（王議員耀裕）：

老街街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能夠讓青年返鄉，種種地方特色產業的發展。

主席（王議員耀裕）：

國發會的計畫是什麼時候要送審核？明年？還是今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陸續都在送了。

主席（王議員耀裕）：

都已經陸續在送了，目前 15 個行政區都在送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都在送了。只是有一些還在做考評，有些進度比較超前。據我參與兩場的像阿蓮、六龜是國發會主委親自來聽報告，回去後他們有一個小組在做考評，比較明朗的是六龜。因為阿蓮他發展蜂蜜產業跟地方特色，因為蜂蜜有時候會受到氣候，或者受到大自然的因素。今年都沒有辦法交配所以沒有蜜，這樣這個產業就會被迫中斷，所以國發會請他們再修正。

我們希望針對每個區不同的產業，能夠持續性的發展，就跟區特色的精神是一樣的，希望透過爭取再來改造。

主席（王議員耀裕）：

林園有送了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林園的計畫還在審查，他是跟高醫合作。

主席（王議員耀裕）：

高醫。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後來有做一些修正，還要配合整體後石化專區的新循環經濟的調整，後來高醫還有做一些修正。

主席（王議員耀裕）：

大寮呢？大寮有沒有在這 15 個區裡面？

陳議員若翠：

局長，是那 15 個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我們再提供？

陳議員若翠：

是哪 15 區提供給我們。〔好。〕因為我想老街街景的改造，既然是創生、創新，我相信每一個區都有這樣子的需求。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因為它針對人口老化，年輕人大量出走的幾個產業區優先。之前有幾個區有提計畫所以我們印象比較深刻，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主席（王議員耀裕）：

會後再提供給我們。

陳議員若翠：

也給我們一份資料。

主席（王議員耀裕）：

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今日議程全部審查完畢，11 月 5 日下午 2 點半繼續審查，散會。（敲槌）